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8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YI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 10 号无锡金融中心 5 层 01-06 单元）

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签署日期：2022 年 3 月 15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幅度较大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5,789 千元、3,796,784 千元、-4,396,969 千元和-4,637,044 千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幅度较大。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的现金流量波动影响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008,642 千元、1,179,072 千元、-5,511,834 千元和-6,454,546 千元。代理买卖证券款的现金净流量、以债券为主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规模的增加和融出资金业务的发展是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变动的最主要原因。

（二）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有公司与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纠纷案、公司与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桂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公司与彭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上述法律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本公司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偿债能力有直接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和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继续维护较高的市场声誉，充分利用国家允许的多种融资渠道融入资金，积极与各主要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还将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监管机构允许的融资渠道融入资金。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与未使用授信额度、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额度之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

（二）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评级报告中发行人主要风险如下：（一）宏观经济风险。当前我国经济正处在结构调整和增速换挡的阶段，加之疫情偶有反复，经济承压，证券业运营风险较高。（二）市场竞争风险。国内证券公司同质化竞争较严重，同时，互联网金融发展对证券公司业务构成冲击，国联证券作为处于行业中游水平的区域性券商，将持续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压力。（三）盈利波动性较大。国联证券历年营收及利润波动幅度高于行业平均同比变动。公司经纪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及证券投资业务均易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盈利波动性较大。（四）证券投资业务风险。近年来，国联证券证券投资业务中债券投资规模增长较快。在国内债券市场信用事件频发的情况下，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将持续面临挑战。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本期债券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三）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条件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符合质押式回购的基本条件。

（四）本期债券名称变更的说明

本期债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404 号），同意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公司债券。由于本期债券跨年度发行，因此本期债券名称由“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评级报告等相关披露文件涉及债券名称处已相应修改，前述更名均不影响本期债券其余申报文件的有效性。

目录

目录	5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0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0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5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7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7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8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0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20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0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1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1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1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2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24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6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9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29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37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38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48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48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54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66
第六节 发行人资信状况	95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95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01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04
第八节 税项	105
一、增值税.....	105
二、所得税.....	105
三、印花税.....	105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0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10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10
二、救济措施.....	111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12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12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12
三、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113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14
一、总则.....	114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15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17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21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26
六、特别约定.....	128
七、附则.....	130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32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32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47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47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50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51
一、发行人声明.....	151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2
三、主承销商声明.....	164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165
五、审计机构声明.....	166
六、资信评级业务机构声明.....	167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68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千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	指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
不超过	指	不超过（含本数）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公司债券而制作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主承销商、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审计机构、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新世纪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董事会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联集团	指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联信托	指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电力	指	无锡市国联地方电力有限公司
民生投资	指	无锡民生投资有限公司
一棉纺织	指	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华光环能	指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通宝	指	国联通宝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联创新	指	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香港）	指	国联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海基金	指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投顾	指	基金投资顾问业务
FICC 业务	指	固定收益、外汇和大宗商品业务
无锡市国资委	指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发资本	指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

注：本募集说明书所有财务数据及其分析，若无特别说明，均为合并口径。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公司自营、资产管理、信用交易业务的快速发展都对流动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资本实力已经成为证券公司衡量抵御风险能力的重要依据，更是监管部门监管证券公司的重要指标。证券市场行情的变动、业务经营中的突发事件等均会影响到本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当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监管要求时，公司的业务开展将会受到限制，在极端情况下，甚至被取消部分业务资格。在此情况下，如果本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业务规模和资产结构使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将可能失去一项或多项业务资格，给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3、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0,588 千元、521,343 千元、587,871 千元和 656,902 千元，呈稳步增长趋势。但是，证券市场跌宕起伏，公司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投资与交易业务等收入均可能受证券市场影响产生不同程度的波动。近年来公司正在积极调整业务结构，改善盈利模式，但如果未来发行人盈利能力降低，可能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风险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主要业务之一。证券买卖频率及交易费率的变化可能影响公司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收入。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分部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398,413 千元、476,036 千元、678,699 千元和 584,306 千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26%、29.40%、36.17%和 28.45%。我国证券市场属于新兴市场，证券投资者的投机心理普遍较强，持仓时间一般较短，偏好频繁地进行交易，今后随着投资者投资理念的逐步成熟和机构投资者队伍的不断壮大，证券买卖频率会有所降低。同时，因行业竞争的加剧，证券综合交易费率也可能下降。此外，公司业务和客户主要集中于江苏，这些因素将会对公司的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收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253,309 千元、304,202 千元、362,538 千元和 357,309 千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59%、18.79%、19.32%和 17.40%。受市场、政策、监管以及项目自身状况的影响，公司证券保荐承销业务存在项目周期、收入时间和成本不确定的风险。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会对投资者信心产生不利影响，导致保荐承销业务在数目及规模上显著下降。同时，证券保荐承销业务从承揽、执行、报批到发行上市需要一定的时间，不同的承销项目因各种因素需要的时间各不相同，投入成本也存在较大差异；证券保荐承销业务也存在由于方案设计和判断失误等引起的发行申请被否决以及证券包销的风险。

3、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风险

随着国内资产管理需求的不断增长及公司业务的不拓展，资产管理业务也在逐步发展。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资产管理及投资

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60,935 千元、79,878 千元、97,742 千元和 131,286 千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6%、4.93%、5.21%和 6.39%。当前证券市场投资风险仍然较大，风险对冲机制尚未完善，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业绩可能存在一定波动。如果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的设计、收益水平不符合客户预期，导致投资者购买意愿降低，将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水平。同时，国内保险公司、银行等机构不断推出金融理财产品，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吸引更多的投资者进而扩大资产管理规模，将会制约此类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

4、证券投资业务风险

证券投资业务也是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证券投资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14,695 千元、430,916 千元、470,069 千元和 615,742 千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8%、26.61%、25.05%和 29.98%。目前，证券投资业务普遍存在投资品种有限、交易机制单一、缺乏风险对冲产品和避险机制等问题，收入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较大，存在系统性风险。公司虽然通过调整投资规模和结构、加强投资策略研究等措施规避投资业务风险，如果证券市场行情持续低迷、公司出现投资规模和结构配置不合理、投资决策不当以及投资产品内含风险较高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自营业务收入出现大幅波动、持续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5、业务和产品创新风险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稳步开展金融创新业务。但由于创新业务本身存在超前性和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在进行创新活动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管理水平、技术水平、配套设施和相关制度等未能及时与创新业务相适应，而导致因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风险预判不及时、管理措施不到位、内控措施不健全等发生经济损失和声誉损失。

（三）管理风险

1、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公司因未能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规则、自律性组织制定的有关准则、以及适用于公司自身业务活动的行为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2、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前提和保证。虽然本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备的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然而，由于公司业务始终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信息难以一直保持准确和完整，相关管理风险的政策及程序也存在滞后、失效或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部控制措施都存在其固有局限，有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人对相关业务风险的认识不足或对现有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等原因而导致风险的发生。上述风险的发生将可能会给公司带来损失及造成其他不利影响。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在公司运营过程中，由于不恰当或失效的内部流程、人员和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公司发生损失的风险。

4、职业道德风险

证券行业的员工道德风险相对其他行业更为突出。在公司经营中的某些环节，少数公司员工可能存在玩忽职守、故意隐瞒风险、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的交易等因信用、道德缺失引发的不当行为。若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则可能导致公司声誉和财务状况受损，甚至引发赔偿、诉讼或监管处罚的风险。

5、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证券行业的竞争关键在于人才的竞争。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逐步开放，国内外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以及私募基金通过提供优厚的薪资或者股权激励措施吸引人才，加剧了人才的竞争，公司面临优秀人才流失的风险。同时，证券行业的不断发展对人才的知识更新和高端专业人才的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建立了人才队伍建设规划，但仍存在人才储备跟不上业务发展的风险。

6、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在证券公司业务和管理的诸多方面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包括集中交易、网上交易、资金结算、三方存管、客户服务等。本公司证券经纪、信用交易、证券自营和资产管理等业务开展高度依赖于信息系统。若公司的信息系统和通信系统出现故障、重大干扰或潜在的不完善因素，将会使本公司的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导致数据丢失；第三方业务关联机构，如三方存管银行、电信运营商等出现技术故障也会使本公司的正常业务受到影响。

此外，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信息技术创新的不断涌现，公司需要不断投入资金进行信息系统升级和更新，以保持技术先进性和竞争中的有利地位，这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地改进和提升信息系统，公司的竞争力和经营业绩均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证券行业是受到高度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与开展受到国家各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如果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税收政策、业务许可、外汇管理、利率政策、业务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各项业务产生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由于政策法规变化而产生的风险。

（五）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契约中的义务或信用资质恶化而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经纪业务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进行期货交易，若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公司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损失的风险；二是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证券融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指由于客户未能履行合同约定而带来损失的风险；三是信用类产品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信用类产品之融资人或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四是利

率互换、股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远期交易等场外衍生品交易的对手方违约风险，即交易对手方到期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支付义务的风险。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波动存在不确定性，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环境和证券行业状况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发行人按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充分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偿还，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0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8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23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资信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不晚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

2、发行首日：2022 年 3 月 22 日。

3、发行期限：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预计上市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

3.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404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本金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4/13	2022/2/16	1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完成本息兑付。发行人兑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置换偿还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自有资金。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等的具体金额。

在公司到期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单次补充营运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总裁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和补充营运资金的具体金额，应经公司总裁批准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和划转，在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的监督下，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使用资金。

公司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提升公司中长期负债比例，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有利于提高财务杠杆比率 and 公司盈利水平

近年来公司资本中介业务快速发展，对公司资金实力提出较高要求，本期债券发行将增加资金来源，在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下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杠杆比率，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有利于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公司各业务发展需要大量资金，通过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等方式融入短期资金支持中长期业务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公司发行中长期债券，可以降低流动性风险，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在合理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下提高财务杠杆比率，从而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4 国联债	123311	15	0	补充净资本和稳定资金	补充净资本和稳定资金	是	已还本付息
15 国联 01	123274	15	0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是	已还本付息
16 国联 C1	135699	15	0	补充净资本和	补充净资本和	是	已还本付息

				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		
17 国联 D1	145620	5	0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是	已还本付息
17 国联 01	143254	10	0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是	已还本付息
17 国联 02	143288	8	0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是	已还本付息
17 国联 03	143382	5	0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是	已还本付息
18 国联 01	143468	7	0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是	已还本付息
18 国联 02	150319	10	0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是	已还本付息
19 国联 C1	151326	8	0	偿还到期债务	偿还到期债务	是	无
20 国联 01	162958	8	0	偿还到期债务	偿还到期债务	是	无
20 国联 C1	166200	7	0	偿还到期债务	偿还到期债务	是	无
20 国联 02	166216	15	0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是	无
20 国联 03	163404	15	0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是	无
20 国联 04	167851	10	0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是	无
20 国联 C2	177229	10	0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是	无
20 国联 S1	163855	10	0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是	已还本付息
21 国联 01	175817	10	0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是	无
21 国联 S1	163870	10	0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是	已还本付息
21 国联 02	188088	15	0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是	无
21 国联 03	188174	15	0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是	无
21 国联 04	188314	10	0	补充营运资金 和偿还到期债务	补充营运资金 和偿还到期债务	是	无
21 国联 S2	163897	10	0	偿还到期债务	偿还到期债务	是	无
21 国联 05	188636	10	0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是	无
21 国联 06	197061	10	0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是	无
21 国联 07	197593	15	0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是	无
22 国联 01	196281	10	0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是	无
22 国联 C1	185404	10	0	偿还到期公司 债券	偿还到期公司 债券	是	无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葛小波 ¹
注册资本	人民币283,177.3168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283,177.3168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9年1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135914870B
住所（注册地）	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邮政编码	214121
所属行业	J67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510-82833209、0510-8283312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王捷，董事会秘书，0510-82833209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由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无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无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无锡市证券公司改制而来。

¹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董事长姚志勇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以及在公司、子公司担任的其他一切职务。公司董事会决议，推举执行董事兼总裁葛小波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公司选举的新任董事长开始履职之日止。

无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8 日，系经 1998 年 1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分行《关于无锡市证券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锡银管〔1998〕15 号）、1998 年 11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市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证监机字〔1998〕38 号）批准，由无锡市证券公司增资改制设立的证券公司。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2 年 1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及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303 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100,000 万元，公司名称更名为“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5 月 26 日，经无锡市国资委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锡国资权〔2007〕53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322 号）核准，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24 号），核准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事项。经香港联交所最终批准，公司在境外共发行 40,240 万股 H 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8.00 港元。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境外发行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国联证券，股票代码：01456，该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由 150,000 万元增至 190,240 万元。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5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事项。公司公开发行 47,571.9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新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25 元，股票简称：国联证券，股票代码：

601456。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新股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由 190,240.00 万元增至 237,811.9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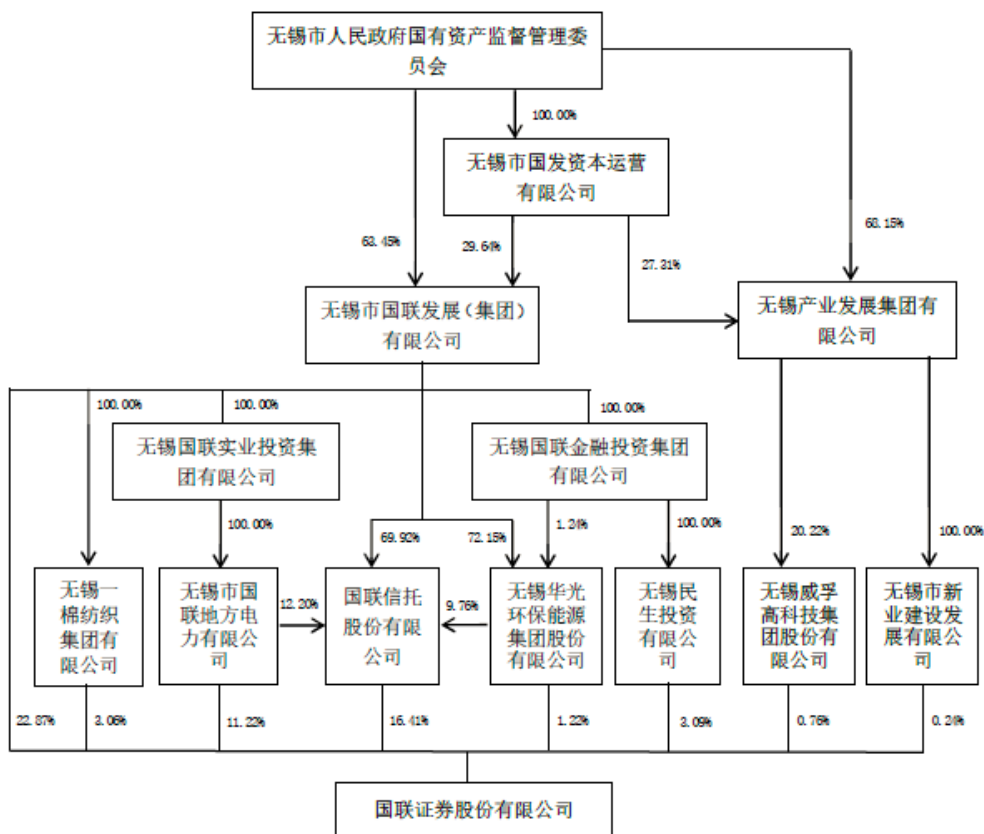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486 号），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末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453,654,168 股，发行价为 11.22 元/股，净募集额 4,982,988,193.57 元。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就该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由 237,811.90 万元增至 283,177.3168 万元。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456。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股)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3,901,329	22.87%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附注 1）	境外法人	442,490,790	18.61%	未知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0,137,552	16.41%	无
无锡市国联地方电力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6,899,445	11.22%	无
无锡民生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3,500,000	3.09%	无
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784,141	3.06%	无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113,656	1.22%	无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00,000	0.76%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017,119	0.55%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049,414	0.38%	无

注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公司 H 股非登記股東所有。

注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公司沪股通投资者持有的公司 A 股。

注 3：2021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共计新增股份 453,654,168 股，共计 23 名投资者参与认购，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股本总数变为 2,831,773,168 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3 名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1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二）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国联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22.87%股份，并通过其控制的国联信托、国联电力、民生投资、一棉纺织、华光环能间接持有本公司 35.00%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57.87%股份。

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国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76,336,123 股，持股数量不变，但由于公司股本总数增加，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由 57.87%下降至 48.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1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国联集团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是无锡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并授予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资格的国有企业集团。国联集团主要从事资本、资产经营；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贸易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联集团注册资本为 839,111 万元，其中：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资 513,8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1.2344%，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出资 269,28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0918%，江苏省财政厅出资 5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737%。

截至 2020 年末，国联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240.00 亿元，净资产为 392.15 亿元；2020 年度，国联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224.92 亿元，净利润为 18.38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不存在冻结及其他争议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国资委。无锡市国资委是无锡市人民政府特设机构，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无锡市国资委主要负责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评价考核体系，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依法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自公司成立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共 1 家，为华英证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和债券的承销与保荐	100.00	11.87	1.49	10.38	3.35	0.60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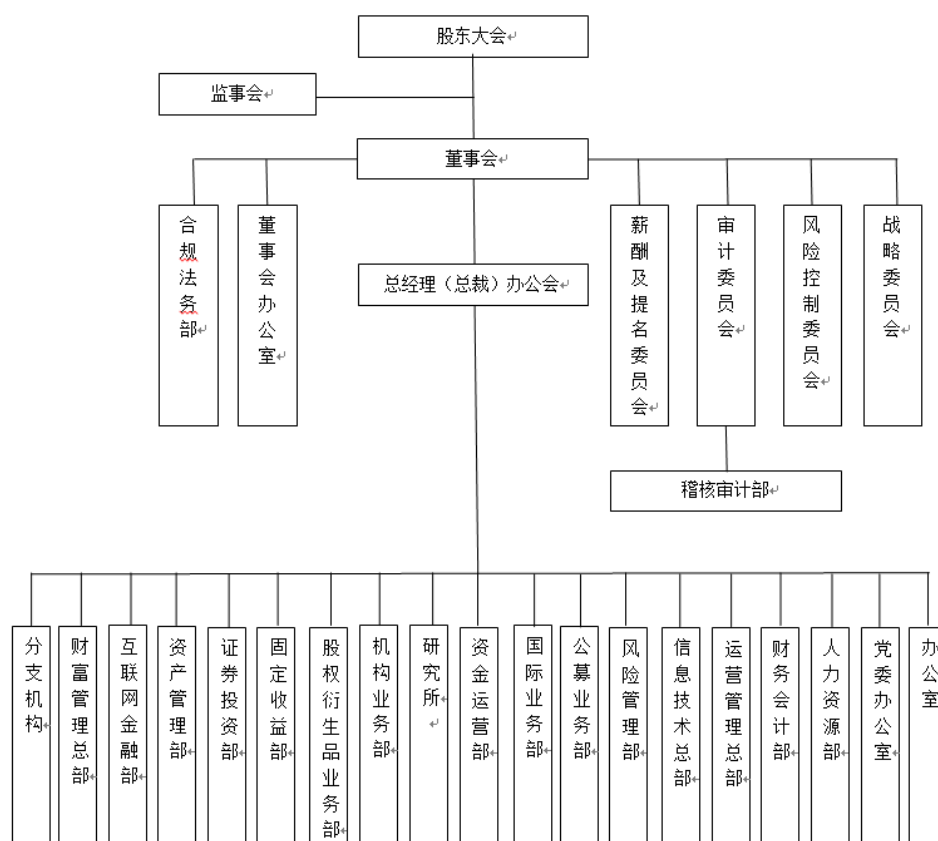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作为 A+H 两地上市的公司，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合规运作，始终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分权制衡、各司其职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投资者关系管理高效务实，公司治理科学、严谨、规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严格遵守《企业管治守则》，遵守了守则条文及原则，并达到了《企业管治守则》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条文的要求。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决议、记录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范性规定，切实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规范地行使职权。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6）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0）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11）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修改《公司章程》；（13）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14）审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监事会或股东的提案；（15）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6）审议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17）审议《公司章程》第 9.03 条所列对外担保事项；（18）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9）批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员工的持股方案；（20）审议由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相关事项。

2、董事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决议、记录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范性规定，以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方案；（8）制定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9）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11）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12）制订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预案；（13）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4）制定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15）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6）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17）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8）制订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方案；（19）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20）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 9.03 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21）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22）以“合规、诚信、专业、稳健”行业文化核心理念为指引，确立并完善能够有效支撑公司战略的企业文化建设体系。审议批准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相关规划、制度，指导和评估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提升公司文化与发展战略的契合度；（2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以下合规管理职责：（1）审议批准公司合规管理总体目标和基本政策；（2）审议批准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及公司合规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3）决定聘任、解聘、考核合规总监，决定其薪酬待遇，确保合规总监履职的独立性，建立与合规总监的直接沟通机制；（4）审议批准合规总监提交的年度合规报告，确保合规报告真实、准确、完整；（5）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评价，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6）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规职责。

3、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决议、记录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范性规定，以规范监事会的运作，确保监事会履行全体股东赋予的职责。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担任公司监事应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任职资格。监事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5）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6）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7）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9）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10）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11）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12）负责监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实施开展情况；（13）《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内部管理制度

1、财务管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并实施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实行资金的统一管理，客户资金和自有资金分开管理，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款实行专户存储、专户管理。对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业务所

需资金，从审批、划拨到使用都有明确的规定。对于重大投资或大额资金划付，均在事前开展敏感性测试工作，分析其对公司净资本的影响程度。公司财务会计部规定营业部不留现金，全部通过银行结算划转，从源头上杜绝了分支机构从事资金拆借、借贷等融资活动。为控制资金运用中的各种风险，公司建立总部集中监控系统，可以及时发现异常操作，进行风险预警，防范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等情况发生。

公司内部各级核算机构由财务部门统一垂直领导，建立了财务审批、费用报销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会计档案保管、财务交接等制度，形成较为完整的会计控制制度体系，明确界定预算编制与执行、资金管理绩效考核等规定。各核算单位设有财务主管、出纳岗位，负责会计核算、业务统计、财务分析、财务报告和档案管理等工作。

2、关联交易

为规范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已制定《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其附属公司的非经营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对于日常经营中可以预计的关联交易，按制度规定进行审批，并按规定进行公开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

3、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以《国联证券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为基础，针对不同风险类型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办法，规范了各类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应对和报告的方法和流程，以保证公司实现风险全覆盖及“可测、可控、可承受”管理目标。

公司建立了风险控制指标体系，通过风险管理系统实现对各类业务风险指标、监管指标的动态监控与预警。公司不断完善风险信息沟通机制和风险报告机制，确保相关信息传递与反馈及时、准确、完整。公司根据风险类别制定应急预

案，明确应急触发条件、风险处置的组织体系、措施、方法和程序，并通过压力测试、应急演练等机制进行持续改进。

4、内部控制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制的建设。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颁布以后，公司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并把内部控制的建设始终贯穿于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之中。

公司已建立与公司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在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果。

（三）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时，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华英证券和国联通宝分别从事投资银行和直接投资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本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制度。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并经证券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

3、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包括房产、交易席位、经营许可证、域名以及电子信息设备等，与股东的资产分开，不存在本公司股东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其它关联方干预本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本公司及下属各核算单位均独立建账，并按本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本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结算。本公司独立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本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葛小波	执行董事、总裁兼财务负责人、代行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2019.10-2022.06	是	否
华伟荣	非执行董事	2019.06-2022.06	是	否
周卫平	非执行董事	2019.06-2022.06	是	否
刘海林	非执行董事	2019.06-2022.06	是	否
张伟刚	非执行董事	2019.06-2022.06	是	否
卢远瞩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06-2022.06	是	否
吴星宇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06-2022.06	是	否
朱贺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06-2022.06	是	否
徐法良	监事会主席兼股东代表监事	2021.05-2022.06	是	否
周卫星	股东代表监事	2019.06-2022.06	是	否
任俊	股东代表监事	2019.06-2022.06	是	否
虞蕾	职工代表监事	2019.06-2022.06	是	否
沈颖	职工代表监事	2019.06-2022.06	是	否
葛小波	执行董事、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2019.10-2022.06	是	否
尹红卫	副总裁	2020.02-2022.06	是	否
李钦	副总裁	2020.02-2022.06	是	否
马群星	副总裁	2020.03-2022.06	是	否
王捷	董事会秘书	2019.06-2022.06	是	否
汪锦岭	首席信息官	2019.06-2022.06	是	否
戴洁春	合规总监	2020.08-2022.06	是	否
江志强	首席风险官	2021.05-2022.06	是	否

注 1：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董事长姚志勇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以及在公司、子公司担任的其他一切职务。公司董事会决议，推举执行董事兼总裁葛小波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公司选举的新任董事长开始履职之日止。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及证券投资业务等。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的主要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584,306	28.45%	678,699	36.17%	476,036	29.40%	398,413	40.26%
信用交易业务	219,950	10.71%	235,441	12.55%	285,819	17.65%	261,742	26.45%
投资银行业务	357,309	17.40%	362,538	19.32%	304,202	18.79%	253,309	25.59%
证券投资业务	615,742	29.98%	470,069	25.05%	430,916	26.61%	-14,695	-1.48%
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	131,286	6.39%	97,742	5.21%	79,878	4.93%	60,935	6.16%
其他	132,583	6.46%	74,558	3.97%	45,956	2.84%	37,713	3.81%
分部间相互抵减	12,658	0.61%	-42,708	-2.28%	-3,426	-0.21%	-7,698	-0.78%
合计	2,053,834	100.00%	1,876,340	100.00%	1,619,381	100.00%	989,719	100.00%

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的主要业务板块营业利润和营业利润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利	营业利	营业利	营业利	营业利	营业利	营业利	营业利

	润	润率	润	润率	润	润率	润	润率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246,053	42.11%	341,529	50.32%	146,414	30.76%	71,168	17.86%
信用交易业务	202,197	91.93%	227,136	96.47%	290,167	101.52%	97,161	37.12%
投资银行业务	73,784	20.65%	108,903	30.04%	70,205	23.08%	73,119	28.87%
证券投资业务	536,893	87.19%	421,265	89.62%	421,158	97.74%	-17,931	N/A
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	79,274	60.38%	49,998	51.15%	50,932	63.76%	37,479	61.51%
综合	873,064	42.51%	788,719	42.03%	687,513	42.46%	71,003	7.17%

以业务分部进行分类，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分部、投资银行业务分部、信用交易业务分部、证券投资业务分部以及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分部。其中，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分部实现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26%、29.40%、36.17%和 28.45%，是公司收入的主要业务贡献分部。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7.17%、42.46%、42.03%和 42.51%，大幅上升并保持稳定。公司营业利润及营业利润率的趋势与国内证券市场整体的变动情况紧密相关。

（三）主要业务板块

1、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本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不断创新经营模式，优化产品评价体系及资产配置服务体系，加快向财富管理业务转型。

公司多维度推动资产增量，做大客户规模，夯实客户基础；充分发挥基金投顾的先发优势，持续壮大投顾队伍，大力开拓渠道，丰富投顾策略，提升投资顾问客户服务能力；持续完善多元化产品体系，不断优化资产配置与组合构建等研究服务，满足客户多层次的财富管理需求；打造高净值客户服务体系，持续引入更多高端优质产品，满足高净值客户的配置需求。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为 2.64 亿元、3.35 亿元、4.69 亿元和 3.69 亿元，公司股票、基金代理买卖证券

交易额为 9,632.77 亿元、13,318.86 亿元、21,280.62 亿元和 19,406.37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客户总数 136.56 万户。

公司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部门销售的金融产品主要包括公司自主研发的资产管理产品及第三方金融产品，其中第三方金融产品主要为第三方基金产品（主要为货币基金、股票基金及债券基金）和第三方信托产品。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金融产品销售额为 304.55 亿元、322.88 亿元、432.23 亿元和 319.95 亿元。

2020 年上半年，公司获得证监会批复的基金投顾业务试点资格，4 月 21 日完成首批客户的签约和交易，作为首家展业的券商，公司将基金投顾业务作为财富管理转型的重要抓手，通过投资者教育、员工培训、系统建设优化及创新合作模式方面努力拓展业务规模，更好的服务广大客户。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基金投顾业务从业人员 687 人，基金投顾签约资产规模人民币 54.50 亿元，签约户数 105797 户。

2、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英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体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券融资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和新三板业务。

（1）股权融资业务

报告期内，华英证券的股票承销及保荐业务主要包括 IPO 业务和上市公司再融资业务（含重组配套融资）。2018 年，华英证券完成 1 单 IPO 联合主承销项目。2019 年，华英证券完成 1 单重组配套融资项目。2020 年，华英证券共完成 IPO 承销保荐项目 1 单、IPO 联合主承销项目 2 单、新三板精选层挂牌联合主承销项目 1 单，再融资项目 4 单及 IPO 分销项目 1 单，合计承销金额人民币 33.64 亿元。2021 年 1-9 月，华英证券共完成 4 单再融资项目，取得批文待发行 4 单，在审项目 4 单，辅导项目 16 单。

（2）债券融资业务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华英证券分别完成债券主承销项目 9 单、21 单、48 单和 52 单。2020 年，华英证券债券融资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累计完成债券主承销项目 48 单，政府债分销项目 19 单，合计承销规模人民币 288.16 亿元。此外，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华英证券取得批文待发行债券项目 59 单，合计待发行规模约人民币 800 亿元，申报在审债券项目 24 单。

（3）财务顾问业务

在平衡好股权和债权业务的同时，华英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向多元化方向发展，开辟经营收入多渠道来源。在财务顾问业务方面，除专注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改制、辅导财务顾问等传统业务外，华英证券积极尝试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各类财务顾问业务，丰富业务类型，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

2020 年，华英证券完成财务顾问项目（不含新三板业务）42 单，其中上市公司财务顾问项目 4 单，股权类财务顾问项目 20 单，债券类财务顾问项目 18 单，合计实现收入人民币 3,415.92 万元。2021 年 1-9 月，华英证券完成财务顾问（不含新三板）项目 34 单，其中 1 单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实现财务顾问收入人民币 4,506.41 万元。

（4）新三板业务

公司于 2011 年 1 月取得了中国证券业协会批准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并于 2013 年 3 月、2014 年 8 月分别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从事推荐业务和做市业务资格。公司新三板业务主要包括：推荐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及持续督导、实施挂牌企业定向发行与提供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服务、为挂牌企业提供做市服务等。相应的收入来源主要为推荐挂牌收入、财务顾问服务收入以及做市业务收入。公司新三板业务原由场外市场部负责开展，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撤销场外市场部，由华英证券承接新三板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及财务顾问业务，由公司证券投资部承接新三板做市业务。2019 年 8 月 26 日，华英证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从事推荐业务资格，华英证券负责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及财务顾问业务。

报告期内，新三板业务坚持以客户拓展覆盖为基础，以价值发现和价值实现为核心，备战精选层业务、推进挂牌业务、完成日常督导工作。同时，高度重视质量控制工作，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完成新三板发行项目 18 单、5 单、6 单和 4 单。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持续督导企业数量 97 家。

3、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

（1）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之一，2002 年 7 月，公司获得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资产管理业务开始起步。2009 年 2 月，江苏证监局出具苏证监函[2009]18 号文，同意公司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集合资产管理业务，2015 年 5 月获得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资格。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立足于加强主动管理能力，优化投研专业化体系，结合自身牌照优势有效提供专业化资产配置和底层资产评价服务，形成核心策略输出，持续加强机构客户开发，有效推进渠道代销和机构定制，经营业绩及市场影响力显著提高，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金人民币 984.84 亿元，资产证券化业务规模人民币 335.47 亿元。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共计 206 个，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8 个，资产规模人民币 104.83 亿元；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2 个，资产规模人民币 544.54 亿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6 个，资产规模人民币 335.47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各类别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类别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4.83	72.14	66.76	69.39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44.54	292.46	306.72	166.80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35.47	15.71	15.48	2.66
合计	984.84	380.32	388.96	238.8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各类别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73.66	4,321.23	4,294.46	5,192.11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938.80	3,024.93	2,644.87	1,812.79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969.74	452.04	130.59	26.03
合计	10,182.20	7,798.20	7,069.92	7,030.93

（2）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联通宝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国联通宝在持续推进现有基金旗下项目退出工作的同时，全力开拓增量股权投资业务。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国联通宝累计注册完成八支基金产品，累计管理规模人民币 10.27 亿元，其中，2021 年 1-9 月新增一只基金产品，规模为人民币 2,750 万元。完成退出项目 1 个，正在推进退出项目 2 个。

4、信用交易业务

（1）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2012 年 7 月起开始从事融资融券业务。公司财富管理总部下设的信用交易部是融资融券业务的执行部门。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以公募合作为突破口，建设融券产业链体系，大力拓展融券券源；并建立线上沟通机制，与线下地推方式相结合，促进两融余额的稳步增长。同时，优化融资融券的风险管理，强化事前风险预警，避免风险事项的发生。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客户信用账户开户总数为 23,991 户，客户融资融券总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653.42 亿元，融资融券余额为人民币 103.98 亿元。

（2）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获得上交所及深交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进一步明确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发展策略，在严控业务风险的前提下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实现平稳发

展，获批深交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资格，业务模式转型初见成效。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6.48 亿元，较 2020 年底规模人民币 30.83 亿元增长 18.33%。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利息收入分别为 34,587 万元、34,004 万元、14,747 万元和 7,943.84 万元。

5、证券投资业务

公司证券投资业务主要包括权益类投资、固定收益类投资和量化及衍生品类投资，分别由证券投资部、固定收益部和股权衍生品业务部三个业务部门分管负责。

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方面，公司始终坚持价值投资理念，以绝对收益为导向，以基本面研究为抓手，聚焦低估值、成长性好的行业和公司，在兼顾风险和收益的同时稳健开展业务。2020 年，权益投资业务通过仓位控制、期货对冲等风险管理措施有效控制市场波动的不利影响，实现较好的收益目标。2021 年 1-9 月，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通过提前布局、及时调整持仓品种，有效降低了市场调整对组合的不利冲击，同时抓住部分行业和公司的上涨机会，实现了较好的投资收益，收益率大幅跑赢沪深 300 指数。

固定收益业务方面，公司持续探索与证券公司业务特点相匹配的“卖方”固收业务模式，立足服务客户，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投资交易，投资规模逐步扩张，实现了稳健收益。充分利用客户资源优势，积极拓展做市、分销业务，并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评选的 2020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会员机构中获得最佳进步奖第一名。大力开展业务创新，获得利率互换交易、深交所质押式报价回购等新的细分业务资格，丰富了服务客户的工具箱。2021 年 1-9 月新增票据交易、投资顾问业务，发布特色指数“中债—国联证券长三角精选短期债券平衡指数”，同时积极申请做市商业务资格。

股权衍生品业务方面，公司面向机构客户提供包括覆盖境内标的的场外期权报价交易、收益互换等在内的场外衍生品服务，配以量化策略及量化产品投资，解决客户的风险管理、资产配置、策略投资等需求，为企业客户提供股权解决方案，为机构客户、零售客户提供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结构性产品等产品，满足客户的财富管理、大类资产配置需求。2020 年，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迅猛发展，挂钩标的和收益结构日益丰富，交易量快速增长。2021 年 1-9 月，公司保持内外部有效沟通，持续发展场内、场外衍生品业务，完善产品供给和风险管理能力，加大新产品、新结构开发力度，不断贴近市场需求。

（四）行业经营特征和竞争格局

1、行业经营特征

（1）波动性和周期性

我国证券市场的实际走势呈现出较强的波动性和周期性，受此影响，我国证券行业的经营情况也呈现出波动性和周期性特征。

（2）盈利模式单一，对传统经纪业务的依赖程度较高

与境外发达市场相比，我国资本市场的金融产品较少，证券公司的盈利模式较为单一，收入主要来自传统业务特别是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近年来，我国证券公司正纷纷通过发展融资融券、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等业务，实现收入结构的多元化和盈利模式的差异化，逐步拓展盈利渠道。

2、行业竞争格局

（1）证券公司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呈上升趋势

近年来，我国证券公司数量增加较多，业务竞争日趋激烈。但是，前五大证券公司总资产占全行业比重较高，随着我国证券行业发展，行业整合将不断加速，未来行业集中度将会不断提高。

（2）业务种类相对单一，同质化竞争程度较高

我国证券公司业务范围趋同，业务种类相对单一，收入主要来自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和证券自营三项业务。尽管近年来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业务实现了快速发展，但总体上来讲，我国证券公司盈利模式的差异化尚不显著，同质化竞争比较严重。尽管行业有较高的进入壁垒，但因主要业务所提供的服务及产品差异不明显，行业存在较为激烈的价格竞争。

（3）资本实力为行业竞争的关键因素

目前中国证监会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监管，其中，净资本规模成为影响我国证券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相比商业银行及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我国证券公司资产规模偏小。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体系，对证券公司开展各项新业务所应具备的净资本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具备较强资本实力且经营合规的公司拥有更大的发展优势。这将有利于资源向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优质券商集中。

（五）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综合实力稳步提高。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会员 2018-2020 年经营业绩排名数据，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五项指标行业排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排名	2019 年排名	2018 年排名
总资产	41	55	62
净资产	49	59	60
净资本	41	49	51
营业收入	49	51	62
净利润	52	43	61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0 年，公司各项业务指标行业排名如下表所示：

指标名称	2020 年排名	口径
客户资金余额	44	专项合并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含席位租赁）	49	专项合并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	48	专项合并
承销与保荐业务收入	53	专项合并
股票主承销佣金收入	46	专项合并

债券主承销佣金收入	41	专项合并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34	专项合并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	41	专项合并
股票质押利息收入	34	专项合并
证券投资收入	43	专项合并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德勤华永接受发行人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020]第 S000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1）第 P003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若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分别来源于前述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投资者应通过审阅发行人上述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在阅读下面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审计报告全文（包括发行人的其他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二）会计政策变更

1、租赁准则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修订前的租赁准则简称“原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和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在租赁期开始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了承租人对租赁的后续计量，增加了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并增加了相关披露要求。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新租赁准则依据合同中一方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来确定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除低价值租赁外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A、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B、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C、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D、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E、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F、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G、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本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确认租赁负债人民币 206,380 千元、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203,148 千元。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该等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52%。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承诺的差额信息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一、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营租赁承诺	210,052
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租赁负债	164,724
加：合理确定将行使的续租选择权	42,196
减：确认豁免——短期租赁	526
确认豁免——低价值资产租赁	14
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的与原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负债	206,380

二、2019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206,380
----------------------	---------

2019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注	2019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201,759
重分类预付租金	1	1,389
合计		203,148

注 1：本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的预付租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作为预付款项列报。首次执行日，将其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

按类别：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房屋建筑物	202,155
车辆	993
合计	203,148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除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进行重新评估和分类，对于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作为一项新的租赁处理外，本公司对于作为出租人的租赁不做过渡调整，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于首次执行日，对于本公司已签订但租赁期尚未开始的针对现有出租资产的续租合同，视同于首次执行日对现有租赁合同进行变更处理。该项变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资产负债表没有影响，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后的租赁收款额在变更后的租赁期内采用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

自首次执行日起，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该变更对自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首次应用新租赁准则对未分配利润的税前影响	-10,775
所得税影响	2,694
合计	-8,08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使用权资产	-	203,148	203,1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117	2,694	82,811
其他资产	83,448	-10,041	73,407
负债：			
租赁负债	-	206,380	206,380
其他负债	25,666	-2,498	23,168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1,761,000	-8,081	1,752,919

（三）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联通宝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	无锡	股权投资	100	-	设立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	无锡	证券承销与保荐	100	-	设立
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股权投资	100	-	设立
国联证券(香港)有限	香港	香港	证券投资、咨询、资	100	-	设立

公司			产管理等			
----	--	--	------	--	--	--

（五）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1、截至 2018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单位：千元

名称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年末实际出资额	是否合并报表
汇富 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101,548	是
现金添利 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10,000	是
金如意 6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38,306	是
东吴汇赢 106 号	资产管理计划	苏州	债权投资	19,764	是
嘉兴宝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嘉兴	创业投资	3,360	是

2、截至 2019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单位：千元

名称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期末实际出资额	是否合并报表
汇富 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73,980	是
现金添利 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10,000	是
金如意 6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16,388	是
量化启明 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1,400	是
东吴汇赢 106 号	资产管理计划	苏州	债权投资	19,764	是
汇鑫 70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500,000	是
嘉兴宝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有限合伙企业	嘉兴	创业投资	-	是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嘉兴宝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清算，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

3、截至 2020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单位：千元

名称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年末实际出资额	是否合并报表
----	----	-----	-----------	-------------------	--------

汇联 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1,851,000	是
汇鑫 70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500,000	是
国联证券 2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121,833	是
汇富 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13,369	是
金如意 6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8,316	是
现金添利 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10,000	是
嘉兴宝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有限合伙企业	嘉兴	创业投资	-	是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嘉兴宝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清算，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

4、截至 2021 年 9 月末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单位：千元

名称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 2021 年 9 月末实际出资额	是否合并报表
汇联 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1,851,000	是
汇鑫 70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500,000	是
国联证券 2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102,628	是
现金添利 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10,000	是
GUOLIAN INTERNATIONAL CHINA CONSUMER FUND I SP	私募基金	开曼	证券投资	US\$ 3,713	是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2020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	---------------	-------------	-------------	-------------

	日	31 日	31 日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885,169	10,730,382	9,304,971	5,408,625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7,966,075	7,449,016	6,547,713	4,027,017
结算备付金	3,449,577	2,511,606	2,100,538	2,030,925
其中：客户备付金	2,258,137	1,813,038	1,740,470	1,705,172
融出资金	10,804,356	8,413,066	4,638,397	2,953,8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905,877	16,955,091	8,222,946	2,985,930
衍生金融资产	503,516	77,644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40,024	4,127,519	3,426,927	7,398,421
其他债权投资	5,071,433	1,678,03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37,384	-	-	-
应收款项	1,113,856	65,403	92,969	25,091
应收利息	-	-	-	-
存出保证金	361,506	236,637	64,634	72,4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3,850	104,903	104,201	113,562
固定资产	90,913	88,752	88,137	95,452
使用权资产	176,321	177,560	171,929	-
无形资产	55,067	59,145	50,297	35,894
商誉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6,961	38,149	80,117
其他资产	1,113,756	957,242	115,308	83,448
资产总计	64,712,606	46,219,949	28,419,403	21,283,776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4,400,359	4,781,418	1,309,033	629,364
拆入资金	1,098,577	300,070	200,28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36,127	899,282	1,080,462	1,151,165
衍生金融负债	412,356	116,583	-	9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405,297	8,707,695	3,692,992	10,014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144,701	9,327,198	8,212,333	5,594,621
应付职工薪酬	387,767	338,242	259,074	120,731
应交税费	98,887	50,884	23,782	30,087
应付款项	398,529	378,890	222,399	116,992

合同负债	4,590	9,312	3,544	7,512
应付利息	-	-	-	-
应付债券	14,555,583	8,998,341	5,145,995	5,944,158
租赁负债	177,432	175,643	172,65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490	-	1,163	3,342
预计负债	1,869	1,869	1,869	-
其他负债	3,200,396	1,540,352	26,496	25,666
负债合计	48,657,958	35,625,779	20,352,077	13,634,592
股东权益				
股本	2,831,773	2,378,119	1,902,400	1,902,400
资本公积	8,174,228	3,644,894	2,163,661	2,163,661
其他综合收益	89,495	-17,980	-	-
盈余公积	605,753	605,753	548,961	500,372
一般风险准备	1,556,812	1,556,311	1,429,177	1,321,751
未分配利润	2,796,586	2,427,072	2,023,127	1,761,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054,647	10,594,170	8,067,326	7,649,18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6,054,647	10,594,170	8,067,326	7,649,1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4,712,606	46,219,949	28,419,403	21,283,77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53,834	1,876,340	1,619,381	989,7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94,073	875,485	673,750	551,722
其中：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52,462	526,246	359,649	294,62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12,562	275,020	245,652	192,356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1,435	71,591	64,989	61,177
利息净收入	161,625	305,622	497,373	476,971
其中：利息收入	849,527	891,156	863,806	883,729
利息支出	687,901	585,535	366,433	406,758
投资收益/(损失)	923,487	592,290	215,228	-23,338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3,184	702	6,599	-11,514
其他收益	5,264	6,837	8,564	6,7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63,904	87,275	212,503	-42,678

汇兑收益/(损失)	-132	3,848	6,044	13,605
其他业务收入	2,767	4,586	5,732	6,6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2,846	397	187	45
二、营业支出	1,180,770	1,087,622	931,868	918,716
税金及附加	14,761	14,981	10,709	9,126
业务及管理费	1,134,344	1,060,429	933,595	755,698
信用减值损失	31,666	12,212	-12,436	153,892
三、营业利润	873,064	788,719	687,513	71,003
加：营业外收入	4,064	5,489	1,557	1,960
减：营业外支出	3,718	6,285	2,585	1,311
四、利润总额	873,411	787,923	686,485	71,652
减：所得税费用	216,510	200,051	165,142	21,064
五、净利润	656,902	587,871	521,343	50,58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656,902	587,871	521,343	50,588
持续经营净利润	656,902	587,871	521,343	50,58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656,902	587,871	521,343	50,5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6,902	587,871	521,343	50,588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7,474	-17,98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7,474	-17,980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385	-	-	-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5,385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89	-17,980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00	-473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9,698	3,844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08	-21,351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4,376	569,892	521,343	50,5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4,376	569,892	521,343	50,5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8	0.27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8	0.27	0.0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633,272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61,153	2,110,125	1,746,182	1,660,5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35,000	100,000	2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28,262	5,885,095	6,915,008	-
代理买卖证券增加的现金净额	1,817,502	1,114,866	2,617,712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1,801,4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2,737	772,208	119,299	143,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4,654	9,982,294	11,598,201	4,238,387
拆入资金的净减少额	-	-	-	6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900,476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358,770	3,710,677	1,659,30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899,943	8,938,324	5,008,528	592,713
代理买卖证券减少的现金净额	-	-	-	1,284,43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52,711	475,315	211,310	228,0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6,654	621,271	507,011	514,2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2,146	249,757	249,957	160,8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1,473	383,918	165,309	233,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41,697	14,379,262	7,801,417	4,514,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7,044	-4,396,969	3,796,784	-275,7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128,002	2,023,775	6,353,901	688,2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8,820	193,634	15,748	6,54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4,250	-	-	-

的现金净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90	1,929	696	8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5,062	2,219,338	6,370,345	695,586
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8,513,771	3,465,684	6,230,115	830,192
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462	86,305	84,680	82,2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87,233	3,551,988	6,314,795	912,4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2,171	-1,332,650	55,550	-216,8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82,988	1,956,952	-	
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	13,551,147	17,734,058	2,660,000	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34,135	19,691,010	2,660,000	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10,714	10,164,108	2,780,000	3,200,0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77,878	84,176	77,026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1,769	305,819	412,261	290,2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00,361	10,554,103	3,269,287	3,490,2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3,774	9,136,907	-609,287	-490,2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5	2,782	6,044	13,6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14,064	3,410,070	3,249,091	-969,242
加：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60,903	12,250,832	9,001,742	9,970,984
六、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74,967	15,660,903	12,250,833	9,001,74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10,838,797	9,997,302	8,483,061	4,703,699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6,908,786	7,449,016	6,547,713	4,027,017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结算备付金	3,440,349	2,507,990	2,091,545	2,029,140
其中：客户备付金	2,258,137	1,813,038	1,740,470	1,705,172
融出资金	10,804,356	8,413,066	4,638,397	2,953,8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93,514	13,568,068	7,213,777	1,453,493
衍生金融资产	503,516	77,644	-	-
其他债权投资	5,071,433	1,678,03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37,384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69,139	3,845,573	2,818,589	7,129,921
应收款项	1,106,308	55,707	21,896	18,512
应收利息	-	-	-	-
存出保证金	358,493	234,264	64,222	72,0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520,435	3,465,667	1,287,975	1,332,557
固定资产	89,600	87,593	86,680	93,029
使用权资产	140,408	137,522	149,190	-
无形资产	55,067	59,125	50,217	35,7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4,241	34,775	83,923
其他资产	1,102,491	941,241	104,563	58,043
资产总计	63,531,290	45,093,040	27,044,887	19,963,962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4,400,359	4,781,418	1,309,033	629,364
拆入资金	1,036,228	300,070	200,285	-
交易性金融负债	864,278	311,989	-	-
衍生金融负债	412,356	116,583	-	9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303,905	8,504,665	3,685,993	-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080,169	9,327,198	8,212,333	5,594,621
应付职工薪酬	256,824	224,599	176,112	81,030
应交税费	94,810	41,573	9,506	27,152
应付款项	393,364	378,494	196,916	116,675
合同负债	1,627	4,338	893	3,127
应付债券	14,529,168	8,972,376	5,136,934	5,926,406
租赁负债	141,977	137,902	149,974	-
预计负债	1,869	5,203	4,655	7,2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366	-	-	-
其他负债	3,194,492	1,534,681	19,680	18,029
负债合计	47,734,793	34,641,089	19,102,314	12,404,635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东权益				
股本	2,831,773	2,378,119	1,902,400	1,902,400
资本公积	8,169,041	3,639,707	2,177,342	2,177,342
其他综合收益	113,654	3,371	-	-
盈余公积	605,753	605,753	548,961	500,372
一般风险准备	1,489,177	1,488,677	1,373,525	1,274,447
未分配利润	2,587,099	2,336,323	1,940,345	1,704,766
股东权益合计	15,796,497	10,451,951	7,942,573	7,559,3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3,531,290	45,093,040	27,044,887	19,963,96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87,746	1,571,580	1,347,489	913,80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01,073	633,907	452,068	402,579
其中：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49,659	526,246	359,649	294,62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979	27,051	18,260	34,07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1,822	77,982	70,699	70,309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55,726	-	-	-
利息净收入	128,561	267,463	443,102	427,167
其中：利息收入	814,784	859,908	821,253	836,572
利息支出	686,223	592,444	378,151	409,405
投资收益/(损失)	796,907	600,411	219,934	118,555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	465	1,372	-9,311
其他收益	3,871	4,000	7,497	3,7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51,683	57,099	213,402	-58,499
汇兑收益/(损失)	-64	3,832	6,044	13,605
其他业务收入	2,869	4,586	5,642	6,6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2,845	283	-200	48
二、营业支出	879,989	817,845	700,649	747,808
税金及附加	12,523	12,777	8,947	7,800
业务及管理费	834,365	794,026	705,766	585,275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34,427	11,690	-14,064	154,62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25	-	-	113
资产减值损失	-	-647	-	-
三、营业利润	707,757	753,735	646,840	166,001

加：营业外收入	4,968	5,488	1,077	1,960
减：营业外支出	381	6,155	2,445	290
四、利润总额	712,345	753,068	645,472	167,671
减：所得税费用	175,695	185,146	159,580	20,158
五、净利润	536,650	567,922	485,892	147,51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36,650	567,922	485,892	147,513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36,650	567,922	485,892	147,513
六、其他综合收益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	-	3,371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371	-	-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73	-	-
2.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844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6,650	571,293	485,892	147,51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35,000	100,000	2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171,428	5,811,394	6,650,248	
代理买卖证券增加的现金净额	1,752,970	1,114,866	2,617,712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1,801,47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93,553	1,763,393	1,514,972	1,404,5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1,469	759,718	98,996	142,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64,421	9,549,370	11,081,928	3,348,30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6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518,870
代理买卖证券减少的现金净额	-	-	-	1,284,431
购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290,151	6,069,980	5,472,847	231,477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358,770	3,710,677	1,659,302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91,350	463,468	206,869	188,3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6,424	445,605	375,212	385,9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161	196,685	228,511	135,3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975	318,815	141,040	180,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60,831	11,205,230	8,083,781	3,524,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6,410	-1,655,859	2,998,147	-176,4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983,701	1,889,408	6,405,322	913,8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211	183,873	31,830	98,6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29	399	403	8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1,541	2,073,680	6,437,555	1,013,3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35,771	5,497,328	6,252,115	892,6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408	82,836	82,797	74,3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1,179	5,580,163	6,334,912	967,0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9,638	-3,506,484	102,643	46,3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82,988	1,938,085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551,147	17,703,869	2,660,000	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34,135	19,641,954	2,660,000	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10,714	10,164,108	2,780,000	3,200,0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45,632	60,030	58,36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1,769	305,819	412,261	299,8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68,115	10,529,957	3,250,626	3,499,8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6,020	9,111,997	-590,626	-499,8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	3,832	6,044	13,6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59,908	3,953,485	2,516,208	-616,35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67,092	10,813,607	8,297,399	8,913,75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27,000	14,767,092	10,813,607	8,297,399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9/30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总资产（亿元）	647.13	462.20	284.19	212.84
总负债（亿元）	486.58	356.26	203.52	136.35

全部债务（亿元）	336.07	241.82	116.51	78.53
所有者权益（亿元）	160.55	105.94	80.67	76.49
营业总收入（亿元）	20.54	18.76	16.19	9.90
利润总额（亿元）	8.73	7.88	6.86	0.72
净利润（亿元）	6.57	5.88	5.2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6.51	5.83	5.16	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6.57	5.88	5.21	0.5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6.37	-43.97	37.97	-2.7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1.82	-13.33	0.56	-2.1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9.34	91.37	-6.09	-4.90
流动比率	2.27	2.16	2.88	7.39
速动比率	2.27	2.16	2.88	7.39
资产负债率（%）	70.03	71.28	60.08	51.25
债务资本比率（%）	67.67	69.54	59.09	50.66
营业毛利率（%）	42.51	42.03	42.46	7.1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39	4.67	5.70	2.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5	6.41	6.64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9	6.36	6.56	0.59
EBITDA（亿元）	16.60	14.94	11.64	5.1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94%	6.18%	9.99%	6.58%
EBITDA 利息倍数	2.52	2.73	3.46	1.36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8	23.70	27.43	30.70
存货周转率	-	-	-	-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2、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应付款项

3、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其中，所有者权益为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5、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

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0、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11、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12、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13、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1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6、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三) 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净资本	145.67	99.78	74.61	69.20	-	≥2.00
净资产	157.96	104.52	79.43	75.59		≥5.00
风险覆盖率	225.09%	280.52%	387.76%	400.80%	≥120%	≥100%
资本杠杆率	24.91%	23.48%	32.65%	40.70%	≥9.6%	≥8%
流动性覆盖率	461.11%	322.37%	253.38%	926.74%	≥120%	≥100%
净稳定资金率	174.75%	165.38%	158.17%	177.84%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92.22%	95.47%	93.94%	91.54%	≥24%	≥20%
净资本/负债	39.74%	39.42%	68.51%	101.61%	≥9.6%	≥8%
净资产/负债	43.10%	41.29%	72.93%	111.00%	≥12%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37.44%	18.55%	8.41%	10.74%	≤80%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61.13%	159.88%	87.13%	9.38%	≤400%	≤500%

注：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风险控制指标根据证监会公告[2016]10 号《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计算得出，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风险控制指标根据证监会公告[2020]10 号《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计算得出。

公司各项业务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各期风控指标均优于预警标准，显示具有较好的风险控制水平。

（四）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目	所属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 1-9 月	6.05%	0.28	0.28
	2020 年度	6.41%	0.28	0.28
	2019 年度	6.64%	0.27	0.27
	2018 年度	0.66%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 1-9 月	5.99%	0.28	0.28
	2020 年度	6.36%	0.28	0.28
	2019 年度	6.56%	0.27	0.27
	2018 年度	0.59%	0.02	0.02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1,283,776 千元、28,419,403 千元、46,219,949 千元和 64,712,606 千元，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可划分为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存款和客户结算备付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后的自有资产分别为 15,689,155 千元、20,207,070 千元、36,892,751 千元和

53,567,905 千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自有资产规模受业务发展直接影响，而业务的拓展与国内证券市场的整体行情紧密相关。

2019 年度，国内证券市场行情回暖，股票市场成交量大幅增长，公司积极抢抓市场行情机遇，实现营业收入 1,619,381 千元，较 2018 年增长 63.62%。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自有资产较 2018 年末增长 28.80%。

2020 年度，国内证券市场行情继续回暖，股票市场成交量持续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76,340 千元，较 2019 年增长 15.87%；公司 2020 年 7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 4.25 元/每股的发行价格发售 475,719,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38,085 千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自有资产较 2019 年末增长 82.57%。

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53,834 千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自有资产较 2020 年末增长 45.2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1,885,169	18.37	10,730,382	23.22	9,304,971	32.74	5,408,625	25.41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7,966,075	12.31	7,449,016	16.12	6,547,713	23.04	4,027,017	18.92
结算备付金	3,449,577	5.33	2,511,606	5.43	2,100,538	7.39	2,030,925	9.54
其中：客户备付金	2,258,137	3.49	1,813,038	3.92	1,740,470	6.12	1,705,172	8.01
融出资金	10,804,356	16.70	8,413,066	18.20	4,638,397	16.32	2,953,817	13.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905,877	35.40	16,955,091	36.68	8,222,946	28.93	2,985,930	14.03
衍生金融资产	503,516	0.78	77,644	0.1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40,024	7.32	4,127,519	8.93	3,426,927	12.06	7,398,421	34.76
其他债权投资	5,071,433	7.84	1,678,037	3.63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37,384	3.61	-	-	-	-	-	-
应收款项	1,113,856	1.72	65,403	0.14	92,969	0.33	25,091	0.12
应收利息	-	-	-	-	-	-	-	-
存出保证金	361,506	0.56	236,637	0.51	64,634	0.23	72,494	0.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3,850	0.16	104,903	0.23	104,201	0.37	113,562	0.53
固定资产	90,913	0.14	88,752	0.19	88,137	0.31	95,452	0.45

使用权资产	176,321	0.27	177,560	0.38	171,929	0.60	-	-
无形资产	55,067	0.09	59,145	0.13	50,297	0.18	35,894	0.17
商誉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36,961	0.08	38,149	0.13	80,117	0.38
其他资产	1,113,756	1.72	957,242	2.07	115,308	0.41	83,448	0.39
资产总计	64,712,606	100.00	46,219,949	100.00	28,419,403	100.00	21,283,776	100.00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在新准则下，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构成，五项资产合计占比分别为 97.62%、97.45%、92.47%和 83.1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项目的构成与变动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6	15	-	-
银行存款	11,885,163	10,730,367	9,304,957	5,408,467
其中：客户资金	7,966,075	7,449,016	6,547,713	4,027,017
自有资金	3,919,088	3,281,351	2,757,244	1,381,450
其他货币资金	-	-	14	158
合计	11,885,169	10,730,382	9,304,971	5,408,625
其中：融资融券业务的客户信用资金	1,057,260	927,922	489,271	483,979

货币资金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408,625 千元、9,304,971 千元、10,730,382 千元和 11,885,169 千元，其中，客户存款占公司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74.46%、70.37%、69.42%和 67.03%，是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存款的规模变化与我国证券市场行情的关联度较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客户存款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520,696 千元，增幅为 62.59%，主要原因系 2019 年证券市场行情回暖，客户存款增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客户存款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01,303 千元，增幅为 13.77%，主要原因系 2020 年证券市场行情持续回暖，国内证券市场整体活跃度提升，客户存款增加。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客户存款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17,059 千元，增幅为 6.94%，主要原因系 2021 年证券市场行情持续回暖，国内证券市场整体活跃度提升，客户存款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扣除客户存款后的公司自有货币资金分别为 1,381,608 千元、2,757,258 千元、3,281,366 千元和 3,919,094 千元。其中，2019 年末公司自有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长 99.57%，主要系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较好、股票质押式回购规模缩减等导致自有资金净流入显著增加。2020 年末，公司自有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19.01%，主要系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继续向好、股票质押式回购规模持续缩减等导致自有资金净流入持续增加。2021 年 9 月末，公司自有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19.43%，主要系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继续向好、股票质押式回购规模持续缩减等导致自有资金净流入持续增加。

2、结算备付金

报告期内，公司结算备付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自有备付金	667,018	527,622	210,684	157,737
客户备付金	2,258,137	1,813,038	1,740,470	1,705,172
信用备付金	524,422	170,946	149,384	168,016
合计	3,449,577	2,511,606	2,100,538	2,030,925

结算备付金是公司完成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收而存入指定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公司存放在清算代理机构的结算备付金受最低备付金限额及清算交收日证券交易额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分别为 2,030,925 千元、2,100,538 千元、2,511,606 千元和 3,449,577 千元，其中，客户备付金占结算备付金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3.96%、82.86%、72.19%和 65.46%，是公司结算备付金的主要构成部分。

3、融出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10,827,698	8,420,779	4,644,542	2,963,836
减：减值准备	23,342	7,713	6,145	10,019
融出资金净额	10,804,356	8,413,066	4,638,397	2,953,817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净额分别为 2,953,817 千元、4,638,397 千元、8,413,066 千元和 10,804,356 千元。2019 年度证券市场行情回暖，客户融资融券需求增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出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680,706 千元，增幅 56.7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出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776,237 千元，增幅 81.30%，系 2020 年证券市场行情持续回暖，国内证券市场整体活跃度提升，客户融资融券需求持续增加。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融出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406,919 千元，增幅 28.58%。

4、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中：债券	14,006,698	10,963,616	6,736,418	1,744,022
股票	1,018,571	896,987	560,417	702,125
公募基金	1,798,667	1,600,094	321,740	307,061

私募基金	4,647,103	2,080,354	-	-
券商资管计划	32,373	426,843	218,538	26,956
银行理财产品	188,102	295,243	66,007	50,053
信托计划	165,283	162,464	-	-
非上市股权投资	239,913	140,675	99,742	118,245
票据	463,644	-	-	-
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	345,522	388,815	220,084	37,468
合计	22,905,877	16,955,091	8,222,946	2,985,930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在新准则下，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8,222,946 千元，相比 2018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 2,985,930 千元增加 5,237,016 千元，增幅 175.39%，主要原因系债券投资业务增加所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6,955,091 千元，相比 2019 年末增加 8,732,145 千元，增幅 106.19%，主要原因系债券及基金投资业务持续增加所致。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22,905,877 千元，相比 2020 年末增加 5,950,786 千元，增幅 35.10%，主要系债券、私募基金投资业务持续增加以及新增票据投资业务所致。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票质押式回购	1,812,245	1,880,510	2,750,098	5,743,874
债券质押式回购	3,087,830	2,422,598	848,736	1,836,294
减：减值准备	160,051	175,589	171,907	181,747
账面价值	4,740,024	4,127,519	3,426,927	7,398,421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7,398,421 千元、3,426,927 千元、4,127,519 千元和 4,740,024 千元，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为股票质押式回购资产，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主要为债券质押式回购资产。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2018 年 1 月 1 日，将应收利息中的 18,606 千元重分类至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重分类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6,087,341 千元。2019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3,981,334 千元，降幅 52.52%，主要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账面余额下降 52.12%所致。2020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704,274 千元，增幅 19.57%，主要系公司债券质押式业务规模快速增加，债券质押式回购资产账面余额增加 185.44%所致。2021 年 9 月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596,967 千元，增幅 13.87%，主要系公司债券质押式业务规模快速增加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3,634,592 千元、20,352,077 千元、35,625,779 千元和 48,657,958 千元。代理买卖证券款为证券公司的特有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03%、40.35%、26.18%和 22.90%。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8,039,971 千元、12,139,744 千元、26,298,581 千元和 37,513,258 千元。为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补充经营活动资金流，公司通过发行收益凭证、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短期融资券、转融通拆入资金等方式进行债务融资，是报告期内负债波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短期融资款	4,400,359	9.04	4,781,418	13.42	1,309,033	6.43	629,364	4.62
拆入资金	1,098,577	2.26	300,070	0.84	200,285	0.98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36,127	2.75	899,282	2.52	1,080,462	5.31	1,151,165	8.44
衍生金融负债	412,356	0.85	116,583	0.33	-	-	940	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405,297	23.44	8,707,695	24.44	3,692,992	18.15	10,014	0.07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144,701	22.90	9,327,198	26.18	8,212,333	40.35	5,594,621	41.03
应付职工薪酬	387,767	0.80	338,242	0.95	259,074	1.27	120,731	0.89
应交税费	98,887	0.20	50,884	0.14	23,782	0.12	30,087	0.22
应付款项	398,529	0.82	378,890	1.06	222,399	1.09	116,992	0.86

合同负债	4,590	0.01	9,312	0.03	3,544	0.02	7,512	0.06
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债券	14,555,583	29.91	8,998,341	25.26	5,145,995	25.28	5,944,158	43.60
租赁负债	177,432	0.36	175,643	0.49	172,650	0.8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490	0.07	-	-	1,163	0.01	3,342	0.02
预计负债	1,869	0.00	1,869	0.01	1,869	0.01	-	-
其他负债	3,200,396	6.58	1,540,352	4.32	26,496	0.13	25,666	0.19
负债合计	48,657,958	100.00	35,625,779	100.00	20,352,077	100.00	13,634,592	100.00

1、应付短期融资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收益凭证	1,354,997	1,773,946	302,819	629,364
短期公司债	3,045,362	1,000,734	-	-
短期融资券	-	2,006,737	1,006,214	-
合计	4,400,359	4,781,418	1,309,033	629,364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融资方式主要包括发行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和收益凭证。上述短期债务融资有效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及时满足了短期流动资金周转的需求。

（1）收益凭证

截至 2018 年末，应付短期收益凭证 6.29 亿元。2019 年度，公司新增 8.70 亿元的诚鑫系列短期收益凭证，偿还 11.97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应付短期收益凭证 3.03 亿元。2020 年，公司新增 31.60 亿元的诚鑫系列短期收益凭证，偿还 16.88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应付短期收益凭证 17.74 亿元。2021 年 1-9 月，公司新增 13.25 亿元的诚鑫系列短期收益凭证，偿还 17.45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应付短期收益凭证 13.55 亿元。

（2）短期公司债

2017 年，公司发行 5 亿元 17 国联 D1 短期公司债，截至 2018 年末已经到期偿还，2018 年末、2019 年末，短期公司债券余额均为 0。

2020 年，公司发行 10 亿元 20 国联 S1 短期公司债。

2021 年 1-9 月，公司发行 10 亿元 21 国联 S1 短期公司债，10 亿元 21 国联 S2 短期公司债。

（3）短期融资券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发行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期限 91 天，到期日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已经到期偿还。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发行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期限 91 天，到期日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已经到期偿还；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发行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期限 88 天，到期日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已经到期偿还；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发行 8 亿元短期融资券，期限 91 天，已经到期偿还；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发行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期限 91 天，已经到期偿还；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发行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期限 88 天，已经到期偿还；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发行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期限 88 天，已到期偿还；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发行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期限 66 天，已到期偿还。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发行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期限 86 天，已到期偿还。

2、交易性金融负债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在新准则下，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为 1,151,165 千元、1,080,462 千元、899,282 千元和 1,336,127 千元。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公司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先卖出再以约定价格回购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债券	9,626,614	7,223,751	3,692,992	10,014
基金	1,308,263	1,483,944	-	-
其他	470,421	-	-	-
合计	11,405,297	8,707,695	3,692,992	10,014
(2)按业务类别列示				
买断式卖出回购	470,421	-	-	-
质押式卖出回购	9,626,614	7,223,751	3,692,992	10,014
质押式报价回购	1,308,263	1,483,944	-	-
合计	11,405,297	8,707,695	3,692,992	10,014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10,014 千元、3,692,992 千元、8,707,695 千元和 11,405,297 千元。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应付利息中 366 千元重分类至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重分类后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 298,276 千元。2019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为 3,692,992 千元，较 2018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对债券业务投资，增加了债券正回购业务规模所致。2020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为 8,707,695 千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5,014,703 千元，增幅 135.79%，主要系公司继续加大对债券业务投资，债券正回购业务规模持续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为 11,405,297 千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2,697,602 千元，增幅 30.98%，主要系公司债券正回购业务规模持续增加所致。

4、代理买卖证券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业务	9,670,968	86.78	8,246,018	88.41	7,566,240	92.13	5,106,671	91.28
信用交易业务	1,473,733	13.22	1,081,180	11.59	646,093	7.87	487,950	8.72
合计	11,144,701	100.00	9,327,198	100.00	8,212,333	100.00	5,594,621	100.00

（1）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传统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 5,106,671 千元、7,566,240 千元、8,246,018 千元和 9,670,968 千元，占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比重分别为 91.28%、92.13%、88.41%和 86.78%，是代理买卖证券款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波动与国内证券市场交易的活跃程度密切相关。其中，2019 年度，国内证券市场行情回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48.16%；2020 年度，国内证券市场行情继续回暖，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度提升，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8.98%。2021 年 1-9 月，国内证券市场行情继续回暖，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度提升，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17.28%。

（2）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占比分别为 8.72%、7.87%、11.59%和 13.22%。

2019 年，证券市场行情回暖，截至 2019 年末，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32.41%；2020 年，证券市场行情继续回暖，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度提升，截至 2020 年末，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67.34%。2021 年 1-9 月，证券市场行情继续回暖，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度提升，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36.31%。

5、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次级债券	2,576,437	4,083,279	2,354,028	1,524,938
长期收益凭证	-	-	-	312,087
公司债券	11,979,146	4,915,062	2,791,967	4,107,133
合计	14,555,583	8,998,341	5,145,995	5,944,158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长期收益凭证等融资方式改善债务期限结构，以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的资金增长需求。

2018 年度，公司发行 18 国联 01、18 国联 02 公司债券，合计 17 亿元，另发行 3 亿元、期限 547 天的固定收益凭证。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应付利息中的 57,912 千元重分类至应付债券，重分类后公司应付债券账面价值为 3,857,912 千元。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年初增加 54.08%，主要系 2018 年公司新增公司债等长期债务融资所致。

2019 年度，公司发行 8 亿元、期限 3 年的证券公司次级债券 19 国联 C1，到期偿付 17 国联 02 公司债券 8 亿元、17 国联 03 公司债券 5 亿元，并偿还诚鑫系列收益凭证 3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8 年末减少 13.43%，主要系公司长期收益凭证及部分公司债券到期偿还所致。

2020 年度，公司发行 8 亿元 20 国联 01、15 亿元 20 国联 02、15 亿元 20 国联 03 和 10 亿元 20 国联 04 公司债券，以及 7 亿元证券公司次级债券 20 国联 C1 和 10 亿元证券公司次级债券 20 国联 C2，合计 65 亿元，并偿还公司债券 27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增加 74.86%，主要系公司新增公司债、次级债等长期债务融资所致。

2021 年 1-9 月，公司发行 10 亿元 21 国联 01、15 亿元 21 国联 02、15 亿元 21 国联 03、10 亿元 21 国联 04、10 亿元 21 国联 05、10 亿元 21 国联 06，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增加 61.76%，主要系公司新增公司债等长期债务融资所致。

6、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本金余额合计 19,737,278 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 5,375,000 千元，一年以上的有息债务 14,300,000 千元，无固定期限的有息债务 62,278 千元；信用融资本金余额合计 19,225,000 千元，担保融资本金余额合计 512,278 千元。具体情况如下：

（1）次级债券

单位：千元

列示科目	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月）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应付债券	19 国联 C1	2019/3/27	2022/3/27	36	800,000	4.74%
应付债券	20 国联 C1	2020/3/5	2023/3/5	36	700,000	4.25%
应付债券	20 国联 C2	2020/11/26	2022/11/26	24	1,000,000	4.70%
合计					2,500,000	

(2) 收益凭证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到期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本金余额 1,340,000 千元，均为一年内到期有息债务。

(3) 公司债券

单位：千元

列示科目	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月）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应付债券	20 国联 01	2020/1/16	2023/1/16	36	800,000	4.13%
应付债券	20 国联 02	2020/3/11	2023/3/11	36	1,500,000	3.60%
应付债券	20 国联 03	2020/4/15	2022/4/15	24	1,500,000	2.88%
应付债券	20 国联 04	2020/10/15	2022/10/15	24	1,000,000	4.07%
应付债券	21 国联 01	2021/3/15	2024/3/15	36	1,000,000	3.70%
应付债券	21 国联 02	2021/5/12	2024/5/12	36	1,500,000	3.59%
应付债券	21 国联 03	2021/6/7	2023/6/7	24	1,500,000	3.27%
应付债券	21 国联 04	2021/6/28	2024/6/28	36	1,000,000	3.65%
应付债券	21 国联 05	2021/8/30	2024/8/30	36	1,000,000	3.29%
应付债券	21 国联 06	2021/9/22	2023/9/22	24	1,000,000	3.40%
合计					11,800,000	

(4) 短期公司债

单位：千元

列示科目	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应付短期融资款	20 国联 S1	2020/12/24	2021/12/24	365	1,000,000	3.35%
应付短期融资款	21 国联 S1	2021/4/13	2022/2/16	309	1,000,000	3.10%
应付短期融资款	21 国联 S2	2021/7/26	2022/6/30	339	1,000,000	2.75%
合计					3,000,000	

(5) 转融资本金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到期转融资本金余额 450,000 千元，均为一年内到期有息债务，为质押担保融资。

（6）其他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有息债务主要有未到期信用拆借余额 585,000 千元，为一年内到期的信用类融资有息债务；子公司国联证券（香港）融入资金 62,278 千元，为无固定期限的担保类融资有息负债。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资信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4,654	9,982,294	11,598,201	4,238,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41,697	14,379,262	7,801,417	4,514,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7,044	-4,396,969	3,796,784	-275,7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5,062	2,219,338	6,370,345	695,5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87,233	3,551,988	6,314,795	912,4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2,171	-1,332,650	55,550	-216,8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34,135	19,691,010	2,660,000	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00,361	10,554,103	3,269,287	3,490,2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3,774	9,136,907	-609,287	-490,2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95	2,782	6,044	13,6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064	3,410,070	3,249,091	-969,2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74,967	15,660,903	12,250,833	9,001,74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5,789 千元、3,796,784 千元、-4,396,969 千元和-4,637,044 千元。

报告期内，代理买卖证券款的现金净流量、以债券为主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规模的增加和融出资金业务的发展是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变动的主要原因。但因客户资金存款属于客户资产，独立于公司自有资金，代理买卖证券款的现金流量波动对公司自身的现金支付能力不构成实质影响。

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的现金流量波动影响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008,642 千元、1,179,072 千元、-5,511,834 千元和-6,454,546 千元。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275,789 千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证券市场行情总体低迷，证券投资者活跃度进一步降低，融出资金的减少使得经营性现金流入 1,797,755 千元，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现金净流出 1,284,431 千元；2018 年，公司增加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规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增加导致现金流出 634,688 千元。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 3,796,784 千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设立固定收益部，增加以债券为主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使得现金流出 5,031,340 千元；公司将融出资金业务列为重点发展业务，融出资金的增加使得经营性现金流出 1,680,706 千元；2019 年，公司为控制风险，减少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开展规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减少使得经营性现金流入 3,263,749 千元；2019 年投资者活跃度上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现金净流入 2,617,712 千元；公司在增持债券的同时，通过债券质押的方式融入资金补充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增加使得经营性现金流入 3,682,978 千元。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4,396,969 千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进一步增加以债券为主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规模，使得经营性现金流出 8,856,978 千元；公司将融出资金业务列为重点发展业务，融出资金的增加使得经营性现金流出 3,776,237 千元；公司在增持债券的同时，通过债券质押的方式融入资金补充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增加使得经营性现金流入 5,014,702 千

元；2020 年证券市场行情总体回暖，代理买卖证券款增加使得经营性现金流入 1,114,866 千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6,825 千元、55,550 千元、-1,332,650 千元和-5,182,171 千元。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主要与投资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投资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现金净额分别为-141,964 千元、107,826 千元、-1,441,909 千元和-5,385,770 千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0,233 千元、-609,287 千元、9,136,907 千元和 9,933,774 千元。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筹资活动来满足各类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其中，2018 年，公司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为 30 亿元，主要系公司发行公司债及诚鑫系列收益凭证募集的资金；2019 年，公司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为 26.60 亿元，主要系公司发行公司债及诚鑫系列收益凭证募集的资金；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1）公司 2020 年 7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 4.25 元/每股的发行价格发售 475,719,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38 亿元；2）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等进行融资，2020 年公司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为 177.34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偿还次级债、公司债、收益凭证等各类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2 亿元、27.80 亿元、101.64 亿元和 79.11 亿元。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9 月 /2021/9/30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资产负债率	70.03%	71.28%	60.08%	51.25%
净资产（千元）	16,054,647	10,594,170	8,067,326	7,649,184
流动比率（倍）	2.27	2.16	2.88	7.39
速动比率（倍）	2.27	2.16	2.88	7.3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3	2.44	3.04	1.19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52	2.73	3.46	1.36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净资产分别为 7,649,184 千元、8,067,326 千元、10,594,170 千元和 16,054,647 千元，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25%、60.08%、71.28%和 70.03%，呈波动上升趋势，但总体处于合理水平，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9、3.04、2.44 和 2.33，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36、3.46、2.73 和 2.52。2019 年，证券市场好转，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有所上升，利息保障倍数和 EBITDA 利息倍数大幅上升；2020 年公司业务快速拓展，债券融资规模大幅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大幅上升，利息保障倍数和 EBITDA 利息倍数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但仍保持较高水平。总体而言，公司利息保障能力较强，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主，资产流动性强；同时融出资金担保物充足，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配置在低风险的固定收益类证券，资产抗风险能力强。报告期各期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7.39、2.88、2.16 和 2.27，均处于较高水平。总体而言，公司资产流动性好，能够确保各类流动负债的正常支付。此外，公司具有多渠道的融资方式，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053,835	1,876,340	1,619,381	989,719
营业支出	1,180,770	1,087,622	931,868	918,716
营业利润	873,064	788,719	687,513	71,003
利润总额	873,411	787,923	686,485	71,652
净利润	656,902	587,871	521,343	50,5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净利润	656,902	587,871	521,343	50,588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信用交易、证券自营（证券投资）以及资产管理及投资等业务，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趋势与国内证券市场整体的变动情况紧密相关。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89,719 千元、1,619,381 千元、1,876,340 千元和 2,053,835 千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94,073	43.53	875,485	46.66	673,750	41.61	551,722	55.75
其中：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52,462	22.03	526,246	28.05	359,649	22.21	294,629	29.7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12,562	15.22	275,020	14.66	245,652	15.17	192,356	19.4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1,435	3.97	71,591	3.82	64,989	4.01	61,177	6.18
利息净收入	161,625	7.87	305,622	16.29	497,373	30.71	476,971	48.19
其中：利息收入	849,527	41.36	891,156	47.49	863,806	53.34	883,729	89.29
利息支出	687,901	33.49	585,535	31.21	366,433	22.63	406,758	41.10
投资收益	923,487	44.96	592,290	31.57	215,228	13.29	-23,338	-2.36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84	0.16	702	0.04	6,599	0.41	-11,514	-1.16
其他收益	5,264	0.26	6,837	0.36	8,564	0.53	6,765	0.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3,904	3.11	87,275	4.65	212,503	13.12	-42,678	-4.31
汇兑收益	-132	-0.01	3,848	0.21	6,044	0.37	13,605	1.37

其他业务收入	2,767	0.13	4,586	0.24	5,732	0.35	6,627	0.67
资产处置收益	2,846	0.14	397	0.02	187	0.01	45	0.00
营业收入合计	2,053,835	100.00	1,876,340	100.00	1,619,381	100.00	989,719	100.00

从收入结构看，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和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上述三项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27%、98.73%、99.16%和 99.48%。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是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51,722 千元、673,750 千元、875,485 千元和 894,073 千元。

2019 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122,028 千元，增幅为 22.12%，其中：①证券经纪业务。2019 年度股票市场回暖，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65,020 千元，增幅为 22.07%；②投资银行业务。2019 年度，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53,296 千元，增幅为 27.71%，主要原因系 2019 年证券承销收入增加所致；③资产管理业务。公司 2019 年度资产管理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3,812 千元，增幅为 6.23%，主要系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020 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201,735 千元，增幅为 29.94%，其中：①证券经纪业务。2020 年度股票市场继续回暖，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166,596 千元，增幅为 46.32%；②投资银行业务。2020 年度，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29,368 千元，增幅为 11.95%，主要原因系 2020 年证券承销收入增加所致；③资产管理业务。公司 2020 年度资产管理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6,602 千元，增幅为 10.16%，主要系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849,527	891,156	863,806	883,729
利息支出	687,901	585,535	366,433	406,758
利息净收入	161,625	305,622	497,373	476,971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476,971 千元、497,373 千元、305,622 千元和 161,625 千元。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23,338 千元、215,228 千元、592,290 千元和 923,487 千元。2019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 215,228 千元，较 2018 年由负转正并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处置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0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较 2019 年度增加 377,062 千元，增幅 175.19%，主要为公司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42,678 千元、212,503 千元、87,275 千元和 63,904 千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1%、13.12%、4.65%和 3.11%。

2019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212,503 千元，同比增加 255,181 千元，由负转正，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较 2018 年增加所致。

2020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87,275 千元，同比减少-58.93%，主要系金融工具浮盈减少所致。

2、营业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14,761	1.25	14,981	1.38	10,709	1.15	9,126	0.99
业务及管理费	1,134,344	96.07	1,060,429	97.50	933,595	100.19	755,698	82.26
信用减值损失	31,666	2.68	12,212	1.12	-12,436	-1.33	153,892	16.75
营业支出合计	1,180,770	100.00	1,087,622	100.00	931,868	100.00	918,716	100.00

从营业支出构成看，业务及管理费为营业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支出比重分别为 82.26%、100.19%、97.50%和 96.07%。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9,126 千元、10,709 千元、14,981 千元和 14,761 千元，占对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2%、0.66%、0.80% 和 1.25%。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755,698 千元、933,595 千元、1,060,429 千元和 1,134,344 千元。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租赁费、差旅费、投资者保护基金、办公费用、业务招待费等。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职工薪酬支出分别为 477,079 千元、645,354 千元、700,439 千元和 805,111 千元，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63.13%、69.13%、66.05%和 70.98%，是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组成部分，符合证券行业的特点。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减值政策，按照预期信用减值模型对应收款项（含其他应收款）、融资类债权计提减值损失。2018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153,892 千元，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为 158,522 千元，是公司 2018 年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的原因；2019 年度，公司转回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12,436 千元，主要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转回信用减值损失 9,840 千元，系 2019 年股票质押业务规模缩减以及股票市场行情回暖履约保障比例提升所致。2019 年度融资融券业务减值损失转回 3,874 千元；2020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12,212 千元，主要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3、营业利润及营业利润率（按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板块营业利润和营业利润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利 润	营业利 润率	营业利 润	营业利 润率	营业利 润	营业利 润率	营业利 润	营业利 润率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246,053	42.11%	341,529	50.32%	146,414	30.76%	71,168	17.86%
信用交易业务	202,197	91.93%	227,136	96.47%	290,167	101.52%	97,161	37.12%
投资银行业务	73,784	20.65%	108,903	30.04%	70,205	23.08%	73,119	28.87%
证券投资业务	536,893	87.19%	421,265	89.62%	421,158	97.74%	-17,931	N/A
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	79,274	60.38%	49,998	51.15%	50,932	63.76%	37,479	61.51%
综合	873,064	42.51%	788,719	42.03%	687,513	42.46%	71,003	7.17%

2019 年，公司营业利润较 2018 年增加 616,510 千元，增幅 868.29%。2019 年，公司积极抢抓市场行情机遇，证券投资业务分部营业利润较 2018 年由负转正并大幅增长；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分部营业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105.73%；信用交易业务营业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198.65%，主要系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利息净收入增长、信用减值损失较 2018 年转回所致；资产管理与投资业务分部营业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35.89%；前述因素是公司 2019 年营业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

2020 年，公司营业利润较 2019 年增加 101,204 千元，增幅 14.72%，主要由于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分部和投资银行业务分部营业利润大幅增加，其中，2020 年度公司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营业利润较 2019 年度增加 195,114 千元，增幅 133.26%；2020 年度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营业利润较 2019 年度增加 38,696 千元，增幅 55.12%。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7.17%、42.46%、42.03%和 42.51%，波动较大。公司营业利润及营业利润率的波动趋势与国内证券市场整体的变动情况紧密相关，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为证券经纪业务，报告期内，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26%、29.40%、36.17%和 28.45%，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利润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00.23%、21.30%、43.30%和 28.18%，受国内证券场景气程度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营业利润率呈大幅波动，分别为 17.86%、30.76%、50.32%和 42.11%。

（六）关联交易情况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国联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22.87%股份，并通过其控制的国联信托、国联电力、民生投资、一棉纺织、华光环能间接持有本公司 35.00%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57.87%股份，国联集团及相关子公司持股比例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地点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	控股股东	22.87%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	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16.41%
无锡市国联地方电力有限公司	无锡	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11.22%
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	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3.06%
无锡民生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	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3.09%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	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1.22%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国联通宝	有限公司	无锡	投资管理	20,000	100.00	100.00
华英证券	有限公司	无锡	证券承销与保荐	80,000	100.00	100.00
国联创新	有限公司	无锡	股权投资	50,000	100.00	100.00
国联证券（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	港币 30,000	100.00	100.00

3、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409
无锡国联领翔中小企业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82

4、本公司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无锡国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无锡市太工疗养院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大影响
无锡苏南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大影响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	本公司董事曾担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	本公司董事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注：葛小波先生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被选为本公司董事，葛小波先生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并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及 2019 年 6 月 28 日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离职，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020 年 4 月 7 日期间被认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期间被认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5、关联方交易

(1) 向关联方提供/从关联方取得如下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2020 年度发生额（千元）	2019 年度发生额（千元）	2018 年度发生额（千元）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1	<1	1,061
控股股东外其他关联方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8,375	9,557	8,792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服务收入	69	50	89
控股股东外其他关联方	资产管理服务收入	4,153	1,340	674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收入	3,962	13,019	5,660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收入	7,925	-	-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费收入	278	265	5,811
无锡市国资委	财务顾问费收入	-	75	19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费收入	-	-	2,547
其他(注 1)	财务顾问费收入	3,355	2,605	1,049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439	1,653	3,525

控股股东外其他关联方	租赁收入	893	1,036	1,126
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713	2,159	-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562	606	-
其他(注 1)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	3	-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购买保险费用	782	12	587
无锡国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管理费用	4,639	3,649	2,554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管理费用	20	-	-
其他(注 1)	服务管理费用	140	213	287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费支出	-	843	521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期货交易手续费支出	228	38	99
无锡市太工疗养院有限公司	年会餐费及体检支出	4	69	-
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支出	-	-	12,054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支出		-	1,495
其他(注 1)	租赁支出	1,178	1,078	1,071

注 1：其他包含关联人士及非主要关联法人交易

注 2：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参考市场原则进行定价。

（2）与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客户存款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	7,995	7,522
客户存款	其他关联方	17,330	67,835	17,473
备付金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66,797	14,768	33,797
存出保证金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4,878	-	13,877
应收财务顾问费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479	479	409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无锡国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80	180	-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80	80	80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	50	50
预付账款	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	-	202
应付租金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1,853

合同负债	其他关联方	1,009	113	-
租赁负债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813	10,632	-
租赁负债	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31,375	42,606	-

（3）持有关联方发行证券及产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持有关联方发行证券或产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43 千元，持有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产品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55,464 千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持有关联方发行证券及产品。

（4）关联方买卖证券

2018 年度，本公司未向关联方买卖证券。

2019 年度，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债券金额累计人民币 141,440 千元，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之产品买卖债券金额累计人民币 31,198 千元。

2020 年度，本公司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之产品买卖债券金额累计人民币 138,889 千元。

（5）关联方持有本公司发行证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无关联方持有本公司发行证券。

2020 年度，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 product 认购本公司发行的次级债券金额累计人民币 50,000 千元。

（七）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事项。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案件	案由	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	判决或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1	与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纠纷案	2012 年 11 月 9 日，公司认购了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该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券到期后发生违约，公司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执行阶段	840	2015 年 8 月，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裁决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债券本金 840 万元，另行支付违约赔偿金、延期补偿金和支付债券利息（利息计至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完毕全部支付义务之日）等，此裁决为终局裁决。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 2020 年末，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否
2	与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桂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2019 年 9 月 20 日，张桂珍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由，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向第三人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退赔多收取的款项和损失等合计 55,517,046.9 元。	上诉阶段	5,552	2020 年 4 月 15 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张桂珍的起诉。张桂珍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提起上诉。	187
	与彭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参与自然人彭朋持有的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阶段	8100	2019 年 7 月 13 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韦越萍（彭朋配偶）以其与彭朋的夫妻共同财产归还公司借	否

		司(股票简称: 东方网络, 股票代码: 002175)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彭敏、黄勇为前述彭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后因彭朋构成违约, 2019 年 1 月 4 日, 公司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9 年 2 月 26 日, 公司以与彭朋间的公证债权文书为依据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彭朋名下财产强制执行, 执行标的为未偿还本金人民币 8,100 万元, 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债权实现费用等。			款本金 8,1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彭敏(连带责任保证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黄勇(连带责任保证人)以其与彭敏的夫妻共同财产对彭敏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1 月 9 日, 公司收到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划付的执行款项 652,953.76 元。2020 年 3 月 27 日,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彭敏、韦越萍名下股票以物抵债给公司后, 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的裁定。 2019 年 8 月 23 日, 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 裁定拍卖彭朋质押给公司的 3,432 万股东方网络股票, 该股票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进行了司法拍卖, 最终拍卖成交价为 6,520.80 万元。拍卖所得及扣划彭朋银行存款所得扣减相关费用后, 执行到位金额为 62,272,588.92 元。就剩余执行标的, 2020 年 5 月 15 日, 公司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扣划被执行人名下剩余财产, 并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高消费等执行措施。截至报告期末, 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14,492	-	-

上述法律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本公司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偿债能力有直接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资产中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6/30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存出保证金	301,872	证券、期货等交易担保物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504	转融通担保物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666,930	卖出回购担保物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3,719	债券借贷业务质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458	融券业务融出
其他债权投资	2,880,615	卖出回购担保物
其他债权投资	163,006	债券借贷业务质押
合计	18,708,105	

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除此之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1）011380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公司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当前我国经济正处在结构调整和增速换挡的阶段，加之疫情偶有反复，经济承压，证券业运营风险较高。

2、市场竞争风险。国内证券公司同质化竞争较严重，同时，互联网金融发展对证券公司业务构成冲击，国联证券作为处于行业中游水平的区域性券商，将持续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压力。

3、盈利波动性较大。国联证券历年营收及利润波动幅度高于行业平均同比变动。公司经纪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及证券投资业务均易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盈利波动性较大。

4、证券投资业务风险。近年来，国联证券证券投资业务中债券投资规模增长较快。在国内债券市场信用事件频发的情况下，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将持续面临挑战。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 2018 年以来发行的债券产品的主体评级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机构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2/6	2	7	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4/25	2	10	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019/3/27	3	8	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1/16	3	8	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020/3/5	3	7	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0/3/11	3	15	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020/4/15	2	15	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20/10/15	2	10	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2020/11/26	2	10	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12/24	1	10	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3/15	3	10	A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4/13	309 天	10	A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1/5/12	3	15	A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21/6/7	2	15	A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021/6/28	3	10	A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1/7/26	339 天	10	A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021/8/30	3	10	A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9/22	2	10	A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1/11/22	3	15	A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1/24	3	10	A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022/2/24	3	10	A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19/10/21	91 天	10	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20/1/10	91 天	10	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020/3/2	88 天	10	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2020/5/8	91 天	8	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2020/7/23	91 天	10	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2020/8/31	88 天	10	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2020/10/26	88 天	10	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2020/12/22	66 天	10	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21/2/3	86 天	10	A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的评级结果系依据新世纪评级信用评级方法和程序做出的评定，具体文件为《新世纪评级方法总论》、《信用评级程序规范》、《证券行业信用评级方法》，具体可参见新世纪评级在官网(<http://www.shxsj.com>)公告。

国联证券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综合类证券公司，是全国首批规范类证券公司和创新试点类证券公司。国联证券符合新世纪评级《证券行业信用评级方法》适用范围，新世纪评级主要依据该评级方法对国联证券进行了主体评级。

该评级方法采用个体评级与支持评级相结合的方法。个体评级是在不考虑外部信用支持的情况下，评估证券公司避免违约发生而需要协助的可能性（衡量一家证券公司的独立违约风险）。支持评级分析证券公司可能获得的各类外部支持。

新世纪评级在综合证券公司个体评级和支持评级的基础上对证券公司的最终信用品质做出判定。

新世纪评级主要通过业务竞争力、风险与管理、盈利能力、资本和杠杆四个角度考察证券公司的个体信用质量。业务竞争力方面，主要考察证券公司业务资质、业务渠道、股东权益、营业收入和市场份额。此外，亦考察细分市场竞争力和业务与经营区域集中度。风险与管理方面，主要考察证券公司所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情况。盈利能力方面，

主要考察证券公司的营业收入结构及主营业务盈利稳定性、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业务收益率波动情况、平均资产回报率和平均资本回报率、成本收入比、成本结构及其变化趋势等。资本与杠杆方面，主要考察证券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净资本占净资产比重、净资本与负债的比值等。

新世纪评级主要通过股东或政府的支持能力与支持意愿考察证券公司的外部支持，并判断是否对公司个体信用质量有提升作用。支持能力方面，主要考察公司股东或政府的信用状况与资产调度能力。支持意愿方面，主要考察公司与股东和政府之间的信用关联度。

新世纪评级认为国联证券的主要优势包括：

1、业务竞争力方面，国联证券特许经营资质较为齐全，作为无锡市本土证券公司，公司在江苏省特别是无锡市具有一定竞争优势。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 13 家分公司及 85 家证券营业部。其中，位于江苏省内证券营业部合计 60 家，主要分布于无锡、南京、苏州及常州并实现对江苏省内各市的覆盖；无锡市内合计 3 家分公司，分别为宜兴分公司、江阴分公司和无锡分公司，上述各县级市范围内分别有 10 家、6 家及 22 家证券营业部。

2、风险管理方面，国联证券建立了适应自身业务特点和符合监管要求的风险管理政策、体系和实施举措，2018-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公司的分类监管评级结果分别为 A 类 A 级、A 类 A 级、A 类 A 级和 B 级 BB 类。

3、融资渠道与资本方面，国联证券已成功在 A+H 股市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资本实力有所增强，并于 2021 年 10 月份完成非公开发行新股，融资渠道得到拓宽，有利于后续业务的开展。

4、外部支持方面，作为国联集团下属金融类核心子公司之一，国联证券能够在资本补充、业务支持和业务协同等方面获得股东的有力支持。国联集团控股无锡市大部分地方国有非银行金融资产，重要金融板块子公司包括国联证券、国联信托有限公司、国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财务有限公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无锡联合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等。业务支持方面，国联集团拥有众多

下属公司和关联公司，行业涉及较广泛，能够为公司投资银行和研究等业务提供支撑。

同时，新世纪评级也关注到近年来证券业行业所面临的行业风险趋升，市场同质化竞争加剧，国联证券还面临盈利波动性、证券投资业务风险以及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压力。

新世纪评级对国联证券出具的评级结果是综合以上因素的结果，并决定给予国联证券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新世纪评级将持续关注国联证券业务竞争力、风险与管理、盈利能力、资本和杠杆等情况，并就以上事项对国联证券信用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持续跟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新世纪评级将密切关注与国联证券有关的信息，并根据这些信息对国联证券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做出判断，以动态地反映国联证券的信用状况。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本期债券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本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早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本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本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本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本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本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公司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业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拆出上限 79.824 亿元人民币、拆入上限 79.824 亿元人民币，同业拆借拆入的可用余额为 73.974 亿元、拆出额度的可用余额为 79.824 亿元；银行间市场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上限 189.55 亿元人民币。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获得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总额为 371.9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88.87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 283.03 亿元。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28 只/298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110 亿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88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19 国联 C1	国联证券	2019-03-27	2022-03-27	3	8	4.74	8
2	20 国联 01		2020-01-16	2023-01-16	3	8	4.13	8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3	20 国联 C1	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05	2023-03-05	3	7	4.25	7
4	20 国联 02		2020-03-11	2023-03-11	3	15	3.60	15
5	20 国联 04		2020-10-15	2022-10-15	2	10	4.07	10
6	20 国联 C2		2020-11-26	2022-11-26	2	10	4.70	10
7	21 国联 06		2021-09-22	2023-09-22	2	10	3.40	10
8	21 国联 07		2021-11-22	2024-11-22	3	15	3.50	15
9	22 国联 01		2022-01-24	2025-01-24	3	10	3.14	10
私募公司债小计						93		93
10	20 国联 03		2020-04-15	2022-04-15	2	15	2.88	15
11	21 国联 01		2021-03-15	2024-03-15	3	10	3.70	10
12	21 国联 02		2021-05-12	2024-05-12	3	15	3.59	15
13	21 国联 03		2021-06-07	2023-06-07	2	15	3.27	15
14	21 国联 04		2021-06-28	2024-06-28	3	10	3.65	10
15	21 国联 S2		2021-07-26	2022-06-30	339 天	10	2.75	10
16	21 国联 05		2021-08-30	2024-08-30	3	10	3.29	10
17	22 国联 C1		2022-02-24	2025-02-24	3	10	3.45	10
公募公司债小计					95		95	
合计						188		188

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1-06-11	80	10	70
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07-07	50	35	15
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1-09-26	80	10	70
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11-28	28	0	28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2-03-01	80	0	80
合计		-	-	-	318	55	263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未提供第三方保证担保、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行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为应纳税所得。机构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公司债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但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2、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3、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4、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5、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8、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9、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10、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11、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12、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13、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14、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15、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16、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17、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18、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

结的情况；19、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20、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22、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上述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各部门在作出任何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办公室的意见。当未披露信息泄露或存在泄露风险时，公司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加以解释和澄清。

（二）信息披露事务各部门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董事会办公室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统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及时披露。

财务负责人受董事会委托，负责财务报告及财务信息的编制工作，对财务信息质量负责；公司各职能部门和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是其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责任人，同时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信息员，负责向董事会办公室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报告信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披露本办法规定的未披露信息。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应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1、提供信息的相关部门及单位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2、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起草披露公告；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披露公告进行合规性审查；4、披露公告经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董事长审核通过后发布。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的负责人分别为其所在部门及所属分支机构、子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应督促本部门、本分支机构及本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应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和组织本部门、本分支机构及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宜，负责相关信息的收集、核实及报送。公司指定的信息联络人应将须予披露的股价敏感信息及时报送公司对应的职能部门，公司职能部门信息联络人应将须予披露的信息及时报送公司办公室。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和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继续维护较高的市场声誉，充分利用国家允许的多种融资渠道融入资金，积极与各主要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还将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监管机构允许的融资渠道融入资金。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与未使用授信额度、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额度之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未使用授信额度和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额度情况。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提升经营业绩和进行外部融资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以下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违约责任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上述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上述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违约责任的免除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如下：

（1）发行人已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a）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b）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c）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

（2）相关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发行人采取了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三、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1.1 为规范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

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

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

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7.6 本规则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每方各执一份，其余一份作为申报材料以备查文件。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东吴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请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协助债券持有人维护法定或约定的权利，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为其同意东吴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其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所有约定。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甲方及其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0）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2）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20）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21）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2）公司分配股利；

（23）公司名称变更；

（24）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25）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26）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7）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甲方应当及时披露并通知乙方重大事项的进展、变化及其对公司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甲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并通知乙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5、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甲方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一种或多种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乙方及债券持有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前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停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乙方在对甲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前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根据法律规定或人民法院要求应当提供财产保全担保的，相关保证金由全体债券持有

人按照其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比例共同先行承担。具体承担方式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4 条之约定执行。

8、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对后续偿债措施的实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及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启动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包括动用甲方尚未使用的商业银行授信额度和处置变现部分甲方资产的安排；

（2）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3）其他全部或部分偿付安排；

（4）整顿、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9、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对乙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积极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挂牌转让。如果本次债券停牌，停牌期间，甲方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甲方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12、甲方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得单方面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同意。

13、甲方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五条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在取得甲方同意后，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甲方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合理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或（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乙方应事先书面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的同意。上述所有费用应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审核无误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乙方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应由甲方补偿。

14、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有合理依据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

（1）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确认，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15、甲方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乙方的具体职责范围应当至少包括：

（1）持续关注 and 调查了解甲方和增信机构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2）持续督导甲方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

（3）监督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4）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其他约定情形时，根据规定和约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甲方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5）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甲方预计或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要求并督促甲方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乙方应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4 条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每年不少于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

(3) 调取甲方、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4) 对甲方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4、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年检查一次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通过交易所和证监会要求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乙方应当每年一次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4 条规定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要求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乙方有合理依据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财产保全担保的提供，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7 条的约定处理。

11、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

12、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督促甲方、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甲方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14、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应当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完成专项或全面风险排查，并将排查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15、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7、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四）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期限取得利息、收回本金。

2、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债券进行转让、质押和继承。

3、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监督甲方和乙方的有关行为。

4、债券持有人有权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等权利。

5、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有权更换不合格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6、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当债券持有人无法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时，也可单独行使权利。

7、债券持有人应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合法、有效的决议。

8、债券持有人和乙方应按照法律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监督权和办理有关债券事务，不应干预或影响甲方的经营活动。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4 条所述之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说明基本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处理结果；
-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甲方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4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4、本次债券停牌的，甲方应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4.11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未按规定披露，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5、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形、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4.4 条第（1）至（10）项所述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乙方应当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不得利用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2、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和防火墙制度，不得将本次债券的任何保密信息披露或提供给任何其他客户，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存在利益冲突。

3、乙方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乙方与甲方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

- （1）甲方持有乙方 20%以上股权；
- （2）乙方持有甲方 20%以上股权；
- （3）乙方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
- （4）乙方为甲方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 （5）其他可能导致乙方无法公正履行相关职责的情形。

下列与甲方相关的业务，不被视为乙方与甲方或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监管规定及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乙方履职相冲突的情形，相关业务包括：

- （1）自营买卖甲方发行的证券；
- （2）为甲方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财务顾问服务；
- （3）为甲方提供承销服务；
- （4）为甲方提供收购兼并服务；
- （5）甲方已发行证券的代理买卖；
- （6）开展与甲方相关的股权投资；
- （7）为甲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 （8）为甲方提供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业务服务。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期间与甲方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报告，乙方应当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7.5 条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与甲方之间存在利益冲突导致乙方无法公正履行相关职责的，双方应当先协商解决利益冲突。协商不成或利益冲突无法解决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辞去债券受托管理人职务，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聘任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乙方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辞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甲方应当披露上述利益冲突的情形，自行召开或提请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

6、当乙方与甲方存在利益冲突而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8.5 条规定义务的，应当就各自过错程度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乙方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职责；
-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乙方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在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协议各方承诺严格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

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券违约事件：

（1）甲方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甲方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甲方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甲方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甲方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甲方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甲方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甲方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3、上述债券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乙方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应行使以下职权：

（1）要求甲方追加担保；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乙方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甲方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应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甲方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义务，乙方应当与甲方谈判，促使甲方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3）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乙方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甲方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对甲方提起诉讼/仲裁；

（5）在甲方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乙方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在合理期限内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葛小波

联系人：陈兴君、欧鹏、曹雪婷、吴周阳

联系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电话：0510-85611323

传真：0510-82833124

邮政编码：214121

（二）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 10 号无锡金融中心 5 层 01-06 单元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项目主办人：尹雨萱、徐然

项目组成员：秦超、赵振宇、汪漾

联系地址：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 10 号无锡金融中心 5 层 01-06 单元

电话：0510-85200875

传真：0510-85203300

邮政编码：214000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贝一飞、尹鸣伟、吴昊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电话：0512-62938587

传真：0512-62938665

邮政编码：215021

（四）律师事务所：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县前西街产业集团大厦三楼

负责人：吴开琴

经办律师：吴开琴、张颖颖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县前西街产业集团大厦三楼

电话：0510-82792981

传真：0510-82792980

邮政编码：214031

（五）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经办会计师：马庆辉、韩健、武翔宇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邮政编码：200002

（六）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评级人员：宫晨、高飞

联系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二街 17 号

联系人：李科

电话：13812162037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负责人：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总经理：戴文桂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本期债券主承销商 100%的股权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葛小波

葛小波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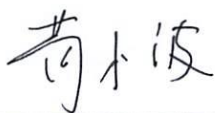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葛小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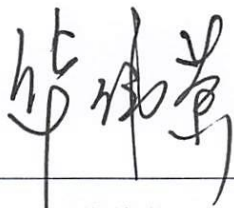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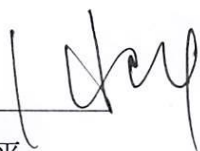
华伟荣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卫平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海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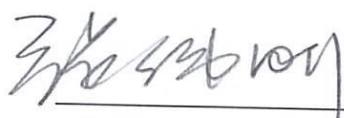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伟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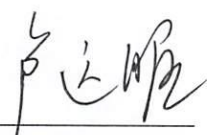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卢远瞩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吴星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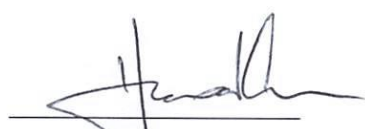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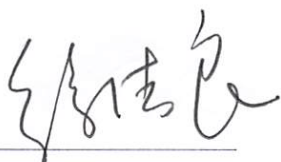
朱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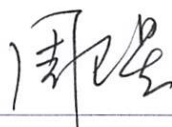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徐法良



周卫星

任俊



虞莹



沈颖



（二）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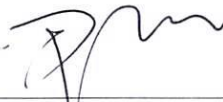
_____	_____	_____
徐法良	周卫星	任俊
_____	_____	
虞蕾	沈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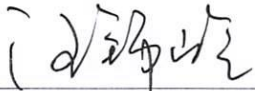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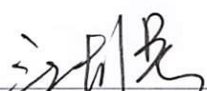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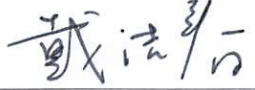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尹红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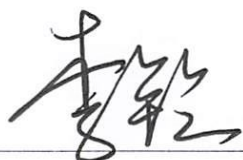
李 钦


马群星
王 捷
汪锦岭
江志强
戴洁春

（三）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尹红卫

李 钦

马群星

王 捷

汪锦岭

江志强

戴洁春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尹雨萱 徐然

尹雨萱 徐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葛小波

葛小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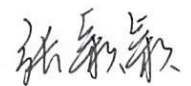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名:



吴开琴



张颖颖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吴开琴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22)第 Q00520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对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编号为德师报(审)字(20)第 S00009 号的审计报告及对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编号为德师报(审)字(21)第 P00389 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事宜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原宇清

签字注册会计师:

韩健



马庆辉



武翔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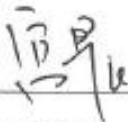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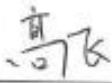
2022 年 3 月 15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宫晨]


[高飞]

评级机构负责人：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5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网址：<http://www.sse.com.cn>